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目前已积累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销售网络、配套服务等方面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产品获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但是，由于国内高科技特种光源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且规模相对较小，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公司若不能在研发创新、成本控制、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方面持续进步，公司所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大。

二、市场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工业用短弧汞氙灯、长弧 UV 灯、毛细管汞灯和娱乐/电影行业用短弧氙灯等，其下游客户主要是工业 PCB 生产企业、各大电影院线、各类舞台娱乐项目等。目前我国工业 PCB 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景气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娱乐电影行业虽然发展较快，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区域消费习惯等的影响。如果这些因素出现明显的不利变化，可能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到本行业的市场需求量。

三、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工业 PCB 行业及娱乐/电影行业，其发展状况及政策导向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变化有着重要的影响。如果国家对本行业及相关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产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能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高科技特种光源行业为技术密集型的先进制造业，产品科技含量和持续创新能力日渐成为特种光源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只有始终处于技术创新的前沿，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的进程，才能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

和持续的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紧跟国内外特种光源行业的发展趋势，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则仍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22.49万元，1,824.00万元和2,012.4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08%、29.56%和44.38%，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96%、20.05%和23.63%。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龄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坏账核销金额较少，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条件，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本公司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技术，编号为GR201144200227的证书所得税优惠期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编号为GR201444201655的证书所得税优惠期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由于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尤其在制造业发达地区浙江、广东等省份较为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0~2013年度，全国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增幅保持在10%左右，对劳动密集型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措施，部分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八、公司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积极引进外部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内部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益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管理体系。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九、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引起的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环节中涉及少量汞的使用，汞在常温环境下易挥发产生毒性，公司目前对汞的使用、清理、回收等管理具备严格的制度规范和管控措施，不存在相关劳动伤害纠纷及环保处罚。如果公司在相关管理措施上出现偏差，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保引发的管理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蔡志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8.7174%的股份，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目 录

声明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 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经营范围的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相关中介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2
五、同业竞争	64
六、公司报告期末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形以及报告期内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措施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7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3
六、非经常性损益	124
七、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25
八、主要资产	126
九、主要负债	130

十、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31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2
十三、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7
三、律师声明.....	13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4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凯世光研	指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凯世有限	指	深圳市凯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深圳光创	指	深圳市光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梅州宏英	指	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厦门软创	指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北京和悟	指	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梅州凯明	指	梅州市凯明电光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凯昌	指	湖北凯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凯世	指	凯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成应材	指	凯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香港凯世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国晖律师	指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iz Optronics Corp.

法定代表人：蔡志国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兴业路 3012 号老兵大厦西座二楼

邮编：518101

电话号码：0755-27876100

传真号码：0755-27876400

电子信箱：info@caizcorp.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古新

组织机构代码：74517242-1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高科技特种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愿锁定的承诺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转让股份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其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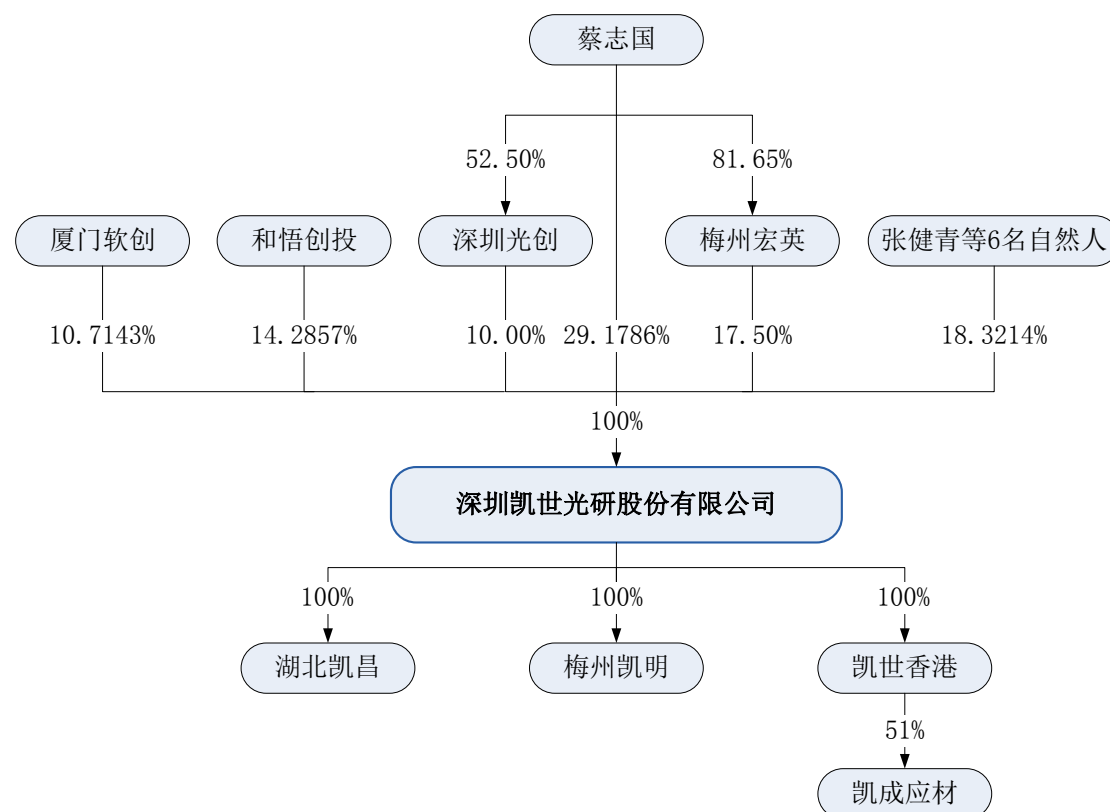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蔡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8,753,571	29.1786	否	-
2	梅州宏英	-	5,250,000	17.5000	否	-
3	北京和悟	-	4,285,713	14.2857	否	-
4	厦门软创	-	3,214,287	10.7143	否	-
5	深圳光创	-	3,000,000	10.0000	否	-
6	蔡大明	-	1,575,000	5.2500	否	-

7	张健青	董事、副总经理	787,500	2.6250	否	-
8	古文敏	副总经理	787,500	2.6250	否	-
9	张泽明	-	787,500	2.6250	否	-
10	尤玉龙	董事、副总经理	787,500	2.6250	否	-
11	王斌	董事	771,429	2.5714	否	-
-	合计	-	30,000,000	100.0000	-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除本公司之外，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光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8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3区中粮地产集团中心12楼4室，法定代表人为蔡志国，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

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

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住所为梅县华侨城香港路 4 号 1 楼，法定代表人为蔡志国，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2 层 201 单元 B 室，法定代表人为白浪，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1、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2、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4、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6 号院 5 号楼 11 层 1139 室，认缴出资额为 4,85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庄挺，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策划；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

5、梅州市凯明电光源有限公司

梅州市凯明电光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住所为梅州市城北五里亭环市北路，法定代表人为赖维忠，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

“研发、制造、销售：电光源产品及其零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凯世光研持有梅州凯明 100%的股权。梅州凯明最近 1 年及 1 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3.61	1,505.39
净资产	679.81	663.41
净利润	16.40	178.64

6、湖北凯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凯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住所为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蔡志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电光源产品及零配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凯世光研持有湖北凯昌 100%的股权。湖北凯昌最近 1 年及 1 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21.77	2,179.32
净资产	1,336.88	1,314.82
净利润	22.07	325.46

7、凯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凯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14-24 号金豪工业大厦第一期 13 楼 D2 室，董事为蔡志国，股份数为 15 万普通股，公司性质为法团。截至报告期末，凯世光研持有香港凯世 100%的股权。香港凯世最近 1 年及 1 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100.41	54.22
净资产	5.85	-0.05
净利润	5.90	-0.05

8、凯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凯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港币，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14-24 号金豪工业大厦第一期 13 楼 D2 室，董事为蔡志国，公司性质为法团。截至报告期末，凯成应材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凯世	51.00	51.00
2	陈右儒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凯成应材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蔡志国	875.3571	29.1786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2	梅州宏英	525.0000	17.5000	法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3	北京和悟	428.5713	14.2857	法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4	厦门软创	321.4287	10.7143	法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5	深圳光创	300.0000	10.0000	法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6	蔡大明	157.5000	5.2500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7	张健青	78.7500	2.6250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8	古文敏	78.7500	2.6250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9	张泽明	78.7500	2.6250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10	尤玉龙	78.7500	2.6250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11	王斌	77.1429	2.5714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蔡志国系深圳光创和梅州宏英的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蔡志国直接持有公司 29.1786%的股权，通过深圳光创间接持有公司 5.25%的股权，通过梅州宏英间接持有公司 14.2888%的股权，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8.717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蔡志国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业（深圳）工贸发展公司职员，美国运通信用卡公司职员，五洲电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梅州凯明董事长，梅州宏英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光创董事长、总经理，湖北凯昌执行董事，凯世香港董事，凯成应材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经营范围的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公司由深圳市凯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如下：

1、2002 年 12 月，设立凯世有限

凯世有限系凯世光研的前身，由蔡志国、蔡惠莲、张健青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惠莲。

2002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隆验字（2002）第 4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10 日止，凯世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2 月 13 日，凯世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2102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志国	75.00	75.00	货币
2	蔡惠莲	20.00	20.00	货币
3	张健青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7 年 6 月，凯世有限增资至 2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8 日，凯世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19 日，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一验字（2007）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18 日，凯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26 日，凯世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凯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志国	75.00	75.00	150.00	75.00
2	蔡惠莲	20.00	20.00	40.00	20.00
3	张健青	5.00	5.00	10.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3、2008 年 6 月，凯世有限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16 日，经凯世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蔡惠莲将其所占公司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志国。

2008年6月13日，凯世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凯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志国	150.00	75.00	190.00	95.00
2	蔡惠莲	40.00	20.00	—	—
3	张健青	10.00	5.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4、2009年6月，凯世有限增资至400万元

2009年6月12日，凯世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400万元。

2009年6月18日，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一验字（2009）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18日，凯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6月24日，凯世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凯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志国	190.00	95.00	390.00	97.50
2	张健青	10.00	5.00	10.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400.00	100.00

5、2009年11月，凯世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

2009年11月2日，凯世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增加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09年11月23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衡大验字（2009）4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3日，凯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26日，凯世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凯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志国	390.00	97.50	700.00	70.00
2	张健青	10.00	2.50	50.00	5.00
3	蔡大明	—	—	100.00	10.00
4	古文敏	—	—	50.00	5.00
5	张泽明	—	—	50.00	5.00
6	尤玉龙	—	—	5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1,000.00	100.00

6、2011年5月，凯世有限增资至1,250万元

2011年4月18日，凯世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增加深圳市光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50万元。

2011年5月12日，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一验字（2011）0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10日，凯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2日，凯世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凯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志国	700.00	70.00	735.00	58.80
2	蔡大明	100.00	10.00	105.00	8.40
3	张健青	50.00	5.00	52.50	4.20
4	古文敏	50.00	5.00	52.50	4.20
5	张泽明	50.00	5.00	52.50	4.20
6	尤玉龙	50.00	5.00	52.50	4.20
7	深圳市光创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50.00	100.00

7、2012年10月，凯世有限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7日，经凯世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蔡志国将其所占公司8%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凯世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凯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志国	735.00	58.80	635.00	50.80
2	深圳市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00	200.00	16.00
3	蔡大明	105.00	8.40	105.00	8.40
4	张健青	52.50	4.20	52.50	4.20
5	古文敏	52.50	4.20	52.50	4.20
6	张泽明	52.50	4.20	52.50	4.20
7	尤玉龙	52.50	4.20	52.50	4.20
8	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	8.00
合计		1,250.00	100.00	1,250.00	100.00

8、2013 年 1 月，凯世有限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凯世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6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13）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凯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17 日，凯世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凯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志国	635.00	50.80	635.00	42.33
2	深圳市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00	200.00	13.33
3	蔡大明	105.00	8.40	105.00	7.00

4	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00	350.00	23.34
5	张健青	52.50	4.20	52.50	3.50
6	古文敏	52.50	4.20	52.50	3.50
7	张泽明	52.50	4.20	52.50	3.50
8	尤玉龙	52.50	4.20	52.50	3.50
合计		1,250.00	100.00	1,500.00	100.00

9、2013 年 4 月，凯世有限增资至 1,714.2858 万元

2013 年 3 月 28 日，凯世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增加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1,714.2858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13）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凯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4.285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12 日，凯世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凯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志国	635.00	42.33	635.0000	37.04
2	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23.34	350.0000	20.42
3	深圳市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3.33	200.0000	11.67
4	蔡大明	105.00	7.00	105.0000	6.13
5	张健青	52.50	3.50	52.5000	3.06
6	古文敏	52.50	3.50	52.5000	3.06
7	张泽明	52.50	3.50	52.5000	3.06
8	尤玉龙	52.50	3.50	52.5000	3.06
9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14.2858	12.50
合计		1,500.00	100.00	1,714.2858	100.00

10、2015 年 1 月，凯世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2,0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7 日，经凯世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蔡志国将其所占公司 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凯世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蔡志国将其持有的 3%股权以人民币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同时同意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新股东出资入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4.2858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本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本源验字（2014）第 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凯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5.714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21 日，凯世有限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凯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前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志国	635.0000	37.04	583.5714	29.1786
2	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20.42	350.0000	17.5000
3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858	12.50	214.2858	10.7143
4	深圳市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67	200.0000	10.0000
5	蔡大明	105.0000	6.13	105.0000	5.2500
6	张健青	52.5000	3.06	52.5000	2.6250
7	古文敏	52.5000	3.06	52.5000	2.6250
8	张泽明	52.5000	3.06	52.5000	2.6250
9	尤玉龙	52.5000	3.06	52.5000	2.6250
10	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85.7142	14.2857
11	王斌	—	—	51.4286	2.5714
合计		1,714.2858	100.00	2,000.00	100.00

11、2015 年 5 月，凯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凯世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凯世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480600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凯世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62,868,863.23 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国众联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19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凯世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5,793,728.61 元。

2015 年 5 月 8 日，凯世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060011 号”《审计报告》，并审议通过了折股方案，即将凯世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62,868,863.23 元中 30,00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0,000,000.00 元，其余 32,868,863.2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8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6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止，凯世光研（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凯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2,868,863.23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公司股本 3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2,868,863.23 元。

2015 年 5 月 8 日，凯世光研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

2015 年 5 月 8 日，凯世光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蔡志国为公司董事长，并聘请蔡志国作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29 日，凯世光研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1034215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整体变更前		本次整体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志国	583.5714	29.1786	875.3571	29.1786
2	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17.5000	525.0000	17.5000

3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858	10.7143	321.4287	10.7143
4	深圳市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300.0000	10.0000
5	蔡大明	105.0000	5.2500	157.5000	5.2500
6	张健青	52.5000	2.6250	78.7500	2.6250
7	古文敏	52.5000	2.6250	78.7500	2.6250
8	张泽明	52.5000	2.6250	78.7500	2.6250
9	尤玉龙	52.5000	2.6250	78.7500	2.6250
10	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142	14.2857	428.5713	14.2857
11	王斌	51.4286	2.5714	77.1429	2.5714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3,000.0000	1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经营范围等其它变更事项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03-5-7	住址	深圳市宝安区 40 区石鸿花园 D 座 13A	深圳市宝安新安三区二路 68 号合和大厦三楼（办公场所）
2	2005-6-16	法定代表人	蔡惠莲	蔡志国
3	2008-6-13	住址	深圳市宝安新安三区二路 68 号合和大厦三楼（办公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 3 区中粮地产集团中心 12 楼 1、2、3、4 单元（办公场所）
4	2008-7-17	经营范围	特种光源产品开发（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特种光源产品开发（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	2008-8-21	监事	蔡惠莲	张健青
6	2010-8-6	董事	蔡志国、林淡雯、梁倩、古文敏、尤玉龙	蔡志国、古文敏、尤玉龙、张健青、王强
		监事	张健青	林淡雯
7	2011-3-17	董事	蔡志国、古文敏、尤玉龙、张健青、王强	蔡志国、古文敏、尤玉龙、张健青、陈古新
		监事	林淡雯	王强
8	2011-4-11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3 区中粮地产集团中心 12 楼 1、2、3、	深圳市宝安区 3 区中粮地产集团中心 12 楼 1、2、3 单元

			4 单元（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
9	2012-1-10	分公司备案	—	名称：深圳市凯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注册号：320507000153026 营业场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666 号 14008 室 登记机关：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2012-12-13	经营期限	10 年（200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	永续经营
11	2013-4-12	董事	蔡志国、古文敏、尤玉龙、张健青、陈古新	蔡志国、古文敏、尤玉龙、张健青、陈古新、简宁、林淡雯
12	2014-12-2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3 区中粮地产集团中心 12 楼 1、2、3 室（办公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兴业路 3012 号老兵大厦西座二楼
13	2015-1-21	董事	蔡志国、古文敏、尤玉龙、张健青、陈古新、简宁、林淡雯	蔡志国、古文敏、尤玉龙、张健青、陈古新、简宁、王斌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集中公司主营业务，整合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了重组，具体如下：

1、受让湖北凯昌 70%股权

2014年12月20日，蔡志国与凯世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蔡志国将其持有湖北凯昌70%的股权，合计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803.12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后，梅州宏英持有湖北凯昌30%的股权，公司持有湖北凯昌70%的股权。

2、受让湖北凯昌30%股权

2015年3月28日，梅州宏英与凯世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梅州宏英将其持有湖北凯昌30%的股权，合计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452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湖北凯昌100%的股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蔡志国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业（深圳）工贸发展公司职员，美国运通信用卡公司职员，五洲电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梅州凯明董事长，梅州宏英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光创董事长、总经理，湖北凯昌执行董事，凯世香港董事，凯成应材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张健青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物流师。曾任清远医用橡胶厂副厂长，现任湖北凯昌监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尤玉龙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铂金埃尔默股份公司设计工程师。现任梅州凯明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简宁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职员，中国科技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助理，中国科技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资金清算部总经理。现任北京明信德诚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5、**王斌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科长，新华锦集团科长，新华锦集团山东锦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Dynasty Metal Australia（DMA）董事，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盈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悦欧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湖南蓝海购商业策划有限公司董事，纳美人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任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张智宇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深圳市国际展览中心洲际酒店职员，梅州昌辉建材商行职员。现任深圳光创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谭翠丽女士**：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专利工程师、标准工程师。历任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项目经理、技术标准与产权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3、**周宏明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光创董事，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蔡志国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陈古新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梅县华达集团公司财务部主管，广州绿丹兰集团公司财务部主管，梅县威能洋参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张健青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4、**古文敏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梅县大坪供电管理所职工，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尤玉龙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6、**钟伟娟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东莞国宝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计，广州汉信通信光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7、**王强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陕西秦峰航空液压有限公司工模具设计员，深圳先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5-3-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万元）	1,498.07	5,933.07	5,316.31
净利润（万元）	256.93	1,262.12	885.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93	1,141.06	89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11	840.89	82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11	719.83	836.43
毛利率	53.93%	56.36%	51.17%
净资产收益率	3.96%	29.81%	3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5%	18.81%	3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3.35	3.09
存货周转率（次）	0.45	2.07	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30	1,001.58	-26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	-
总资产（万元）	8,516.05	9,096.16	5,564.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97.62	6,792.68	3,93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97.62	6,398.23	3,344.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5%	20.43%	22.83%
流动比率	3.42	4.50	3.04
速动比率	2.22	3.43	2.2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传真：0571-85316108

项目小组负责人：钟德颂

项目小组成员：黄衡、陈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孙智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号公交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755-83033000

传真：0755-83033022

经办律师：何方钦、傅冠英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侯立勋、龙丽萍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五）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科技特种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工业用短弧汞氙灯、长弧 UV 灯、毛细管汞灯和娱乐/电影行业用短弧氙灯，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过 10 余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公司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过硬，已获得国内众多用灯行业客户的普遍采用，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和知名度。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可分为工业用特种光源和娱乐/电影行业用特种光源两大类。其中工业用特种光源包含短弧汞氙灯、长弧 UV 灯、毛细管汞灯等；娱乐/电影行业用特种光源包含短弧氙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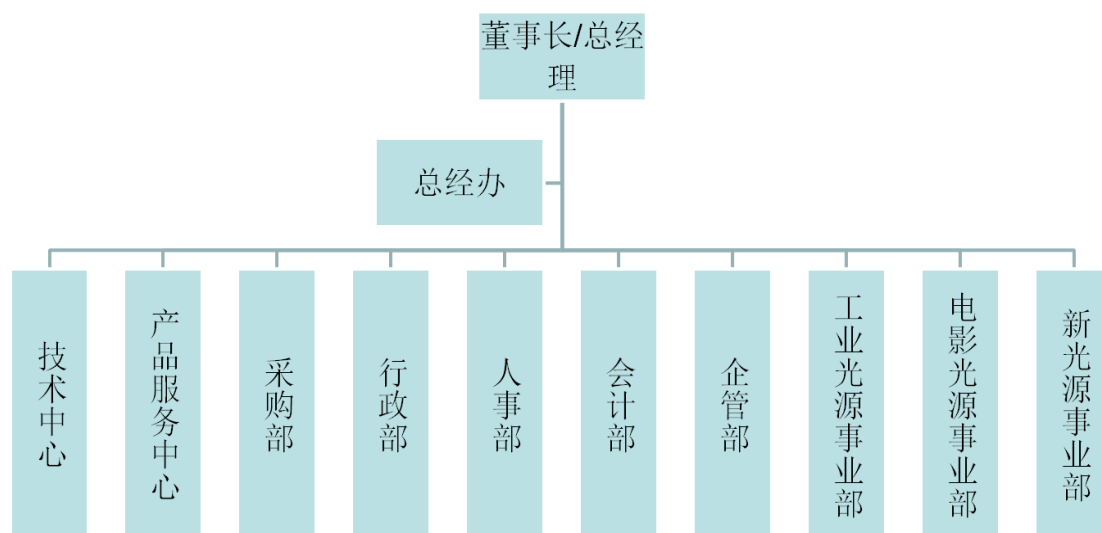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 大类	细分产品	产品展示	产品描述
工业用 特种光 源	短弧汞氙灯		是一类通过高压汞蒸气在电场下激发电离辐射能量的光源，其特征谱线位于近紫外（UV-A）区域，广泛应用于印刷电路板（PCB）、液晶显示及芯片制造等行业。
	长弧 UV 灯		该产品是一种弧光放电灯，为光固化反应光源，主要用于光固化涂料、油墨、粘接剂等的快速固化，广泛应用于印刷、包装、涂装、电路板等行业；也是半导体、电子元件、液晶等粘接固化的理想光源。
	毛细管汞灯		是一种用于 PCB 和 CRT 显示器制程中快速曝光环节的紫外光源，属于曝光灯中的散射光源，在制程精度及复杂程度要求不高时，是一种质优价廉的曝光用紫外光源。

娱乐/电影用特种光源	短弧氙灯		是一种具有极高亮度的点光源，色温为6000K左右，光色接近太阳光，是目前气体放电灯中显色性最好的一种光源。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娱乐/电影市场，是各大院线、各地级电影影院放映机用主流光源。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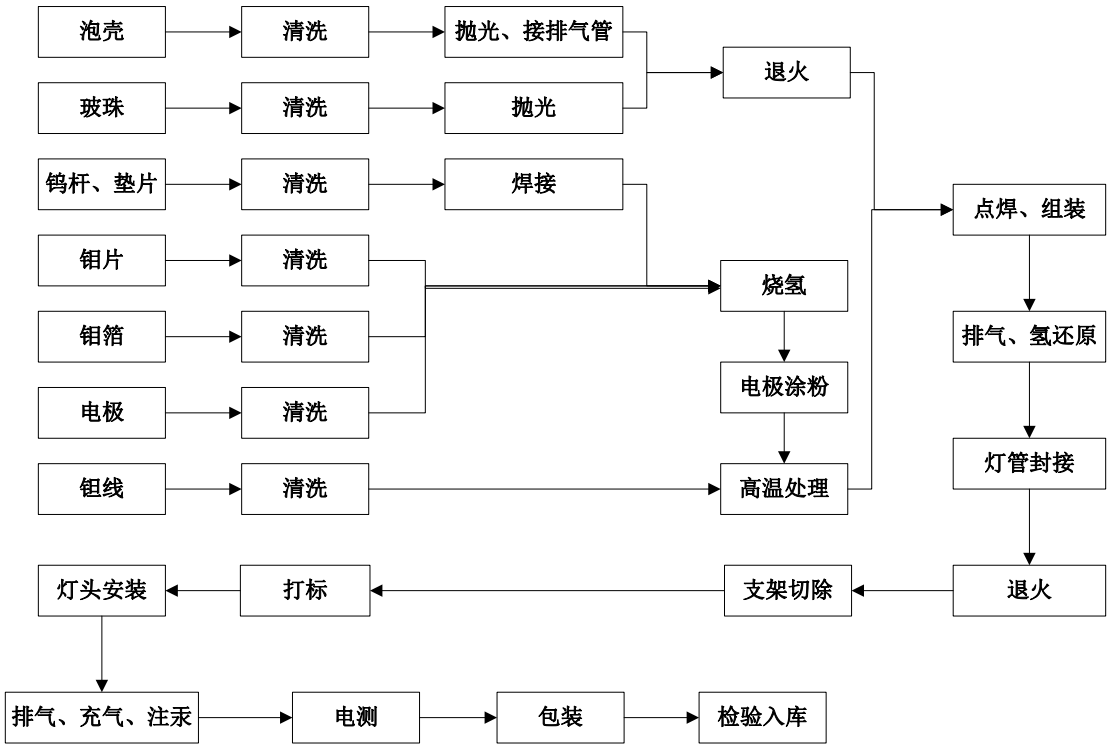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技术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
产品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服务及产品品质管理。
采购部	掌握市场供应动态，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督促合同正常如期的履行。
行政部	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方针、政策、指令，负责监督、协调、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
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工作。
会计部	拟定公司会计核算的有关工作细则和具体规定，负责各项财务报表的编制，及时做好各种凭证和报表的收集、汇编、归档等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企管部	公司内部单据及业务类申请的审批，财务数据分析，参与制定或审查公司重大经济合同及协议并监督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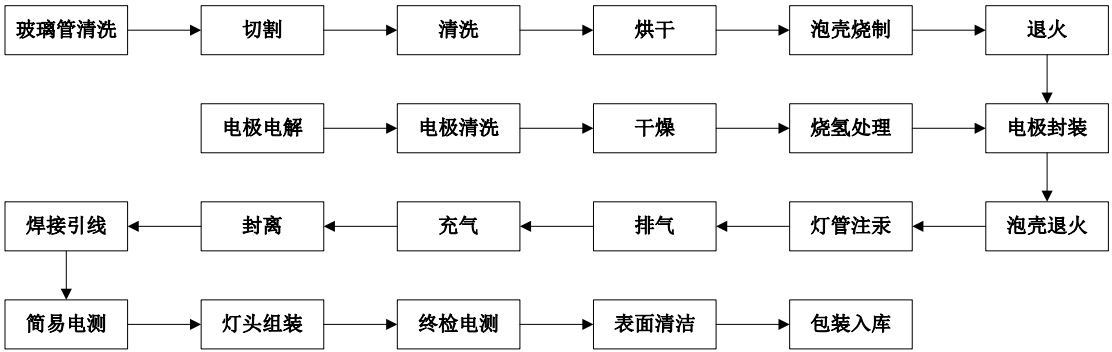
工业光源事业部	负责工业光源销售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客户的沟通管理、满意度调查及售后服务等。
电影光源事业部	负责电影光源销售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客户的沟通管理、满意度调查及售后服务等。
新光源事业部	负责新光源销售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客户的沟通管理、满意度调查及售后服务等。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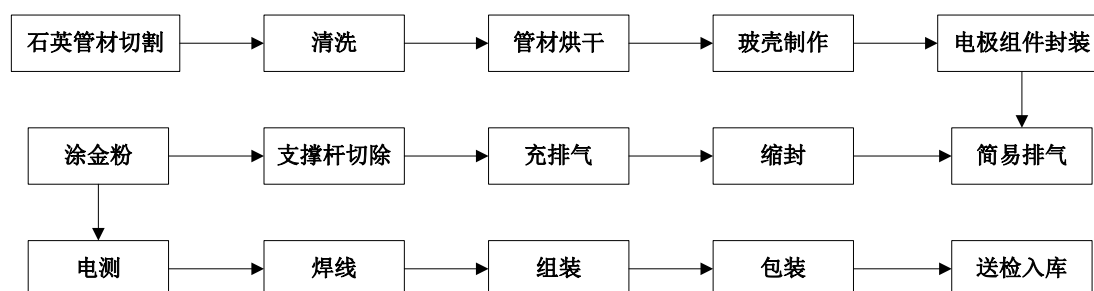
1、短弧汞氙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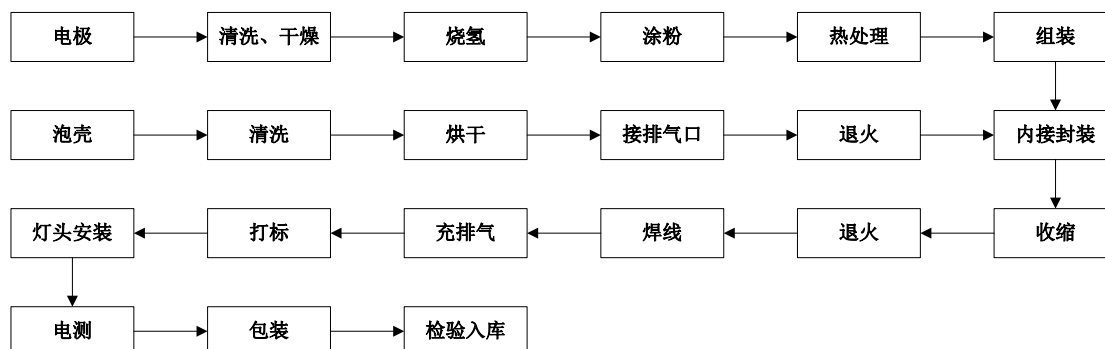
2、毛细管灯生产工艺流程：



3、长弧 UV 灯生产工艺流程：



4、短弧氙灯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生产中所使用的部分主要技术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与优势
过渡玻璃封接技术	自主研发	将石英玻璃管多次与相应的玻璃管封接，每次封接的玻璃的线膨胀系数都比上一次高一些，经过数次的对接，最后对接的玻璃管线膨胀系数与钨钼等金属的线膨胀系数相同。这样，避免石英玻璃与金属直接封接，石英玻璃与金属的封接就转换成了金属与同组玻璃之间的匹配封接。采用过渡封接技术，短弧氙灯可以经受高功率、大电流的冲击，防止灯管过早破裂、结构性损坏，延长灯管寿命。
激光刻槽技术	自主研发	短弧汞灯和氙灯的阳极由钨材料制成，是电源产品的核心组件。阳极表层刻槽能增加材料散热表面积，降低产品温度，极大提高光源工作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传统技术是采用线切割刻槽的工艺，效率低，生产成本低，已严重制约了产能扩大。采用激光刻槽工艺能将刻槽效率提高 10-20 倍，实现自动化生产，推动产品升级换代。

渗碳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在短弧灯阴极表面形成厚度均一的碳化层，提高工作时电极发射能力和发射稳定性，从而提高产品的品质和实用寿命，减少产品的频闪、点不亮、光衰大等问题，延长了产品的寿命。
大功率汞灯的自动封接技术	自主研发	在短弧汞灯制作过程中，通过专用车床、专业工装夹具改进，可提高灯管电极的同轴度，使大功率灯管更容易封接，降低了产品的制作难度。
短弧灯设计	自主研发	利用有限元多物理场耦合方法对短弧灯的整体或者局部结构进行理论模拟分析和设计优化，为产品的制作工艺提供一个理论的依据，从而保证和提升产的品质。
保温涂层技术	自主研发	对短弧汞灯泡壳表面采用特殊的保温材料及涂覆工艺，改善了灯管的启动性能。
毛细管灯直封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改进毛细管灯制作工艺，直接将电极封入灯管内部，简化了封接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辅助激活技术	自主研发	长弧灯在电极激活过程中，通过对灯管两端加高压，使得灯管产生电弧加热电极，促进电子粉分解，使得灯管电极激活时间缩短，提高电极发射效率，延长产品的寿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54.72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证书号码	位置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 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 与否
梅州市国用(2011)第 10700 号	梅江区城北镇五里亭村	厂房及生活设施	出让	3,300	2046.2.12	已抵押
孝昌国用(2015)第 420921000386 号	孝昌县开发区华阳大道以北、孟宗大道以东	工业	出让	13,333	2064.3.17	否
孝昌国用(2015)第 420921000387 号	孝昌县开发区华阳大道以北、孟宗大道以东、融和大道东延线以南	工业	出让	29,258.30	2063.9.12	否

2、商标权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所有者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CAIZ	凯世有限	3741019	弧光灯；灯；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紫外线灯；探照灯；灯泡；舞台灯具；聚光灯；干燥设备；水消毒器	2015.5.28-2025.5.27
2	凯世	凯世有限	3741299	弧光灯；灯；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紫外线灯；探照灯；灯泡；舞台灯具；聚光灯；干燥设备；水消毒器	2015.5.28-2025.5.27
3	凯世	凯世有限	3741301	弧光灯；灯；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紫外线灯；探照灯；灯泡；舞台灯具；聚光灯；干燥设备；水消毒器	2015.7.14-2025.7.13
4		凯世有限	3741298	弧光灯；灯；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紫外线灯；探照灯；灯泡；舞台灯具；聚光灯；干燥设备；水消毒器	2015.5.28-2025.5.27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 4 项商标的变更申请，将所有者由“凯世有限”变更为“凯世光研”。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超高压毛细管汞灯注汞方法及系统	凯世有限	ZL 2010 1 0118888.0	发明	2010/3/5	自主研发
2	用于超高压毛细管汞灯的组装装置	凯世有限	ZL 2010 2 0121105.X	实用新型	2010/2/26	自主研发
3	杀菌消毒通风装置	凯世有限	ZL 2010 2 0121191.4	实用新型	2010/2/26	自主研发
4	分体式太阳能广告灯箱	凯世有限	ZL 2010 2 0121131.2	实用新型	2010/2/26	自主研发
5	超高压毛细管汞灯半成品灯管点灯测试装置	凯世有限	ZL 2010 2 0121111.5	实用新型	2010/2/26	自主研发
6	一种锂电池蓄电式太阳能灯箱	凯世有限	ZL 2010 2 0122807.X	实用新型	2010/3/2	自主研发
7	太阳能广告灯箱	凯世有限	ZL 2010 2 0132548.9	实用新型	2010/3/15	自主研发
8	一种短弧汞灯测试装置	凯世有限	ZL 2010 2 0645750.1	实用新型	2010/12/7	自主研发
9	一种数字电影放映灯测试装置	凯世有限 梅州凯明	ZL 2011 2 0326227.7	实用新型	2011/8/24	自主研发
10	一种 UV 灯管测试装置	凯世有限 梅州凯明	ZL 2011 2 0408195.5	实用新型	2011/10/24	自主研发

11	一种用于检验长弧灯管漏气的检测装置	凯世有限 梅州凯明	ZL 2013 2 0265609.2	实用新型	2013/5/15	自主研发
12	一种汞氙灯触发器	凯世有限 梅州凯明	ZL 2013 2 0546129.3	实用新型	2013/9/3	自主研发
13	一种短弧放电灯	凯世有限 梅州凯明	ZL 2013 2 0623901.7	实用新型	2013/10/10	自主研发
14	一种杀菌灯老化及测试的设备	凯世有限 梅州凯明	ZL 2013 2 0804940.7	实用新型	2013/12/9	自主研发
15	一种放电灯不规则放电容器容积的测量装置	凯世有限 梅州凯明	ZL 2013 2 0813570.3	实用新型	2013/12/12	自主研发
16	一种长寿命的短弧型放电灯	凯世有限 梅州凯明	ZL 2013 2 0839305.2	实用新型	2013/12/18	自主研发
17	短弧型放电灯	凯世有限 梅州凯明	ZL 2013 2 0839304.8	实用新型	2013/12/18	自主研发
18	一种灯具测试电路及装置	凯世有限 梅州凯明	ZL 2013 2 0884518.7	实用新型	2013/12/30	自主研发
19	放电灯光强检测工装	凯世有限 梅州凯明	ZL 2013 2 0884712.5	实用新型	2013/12/30	自主研发
20	一种可调式短弧汞灯电源	凯世有限 梅州凯明	ZL 2014 2 0503372.1	实用新型	2014/9/3	自主研发
21	一种用于灯管测试机的电路	梅州凯明	ZL 2014 2 0203750.4	实用新型	2014/4/24	自主研发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第 1 至第 20 项专利的变更申请，其中第 1 至第 8 项专利所有者由“凯世有限”变更为“凯世光研”，第 9 至第 20 项专利所有者由“凯世有限、梅州凯明”变更为“凯世光研、梅州凯明”。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地	面积（m ² ）	用途	抵押情况
1	凯世有限	深房地字第 5000373524 号	石鸿花园 D 栋 1005	20.66	非住宅	已抵押
2	凯世有限	深房地字第 5000321491 号	泰华明珠 1 栋 1-5E	118.41	非住宅	已抵押
3	凯世有限	深房地字第 5000321490 号	泰华明珠 1 栋 1-6E	118.41	非住宅	已抵押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 3 项房屋建筑物的变更申请，将所有权人由“凯世有限”变更为“凯世光研”。

2、机器设备

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1	真空钨丝烧结炉	3	97.05
2	短弧汞灯测试机	5	84.52
3	100W 激光挖槽机	1	42.74
4	放映机	1	37.09
5	平行光曝光机	1	35.20
6	真空排气台	1	30.00
7	5KW 短弧灯测试机	1	24.52
8	放映机	1	23.50
9	NEC 投影机	1	21.50
10	短弧灯测试机	1	18.00
11	电影灯测试机	1	14.39
12	排气台	1	11.90
13	专用排气台	1	11.11
14	金属卤素灯测试机	1	11.00
15	5KW 毛细管灯测试机	1	10.26
总计			472.78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总人数（含下属境内子公司）为 190 人，具体员工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5	18.42%
研发人员	14	7.37%
生产人员	63	33.16%
销售人员	35	18.42%
财务人员	9	4.74%
其他人员	34	17.89%
合计	190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9 岁以下	94	49.47%

30-39 岁	66	34.74%
40-49 岁	21	11.05%
50 岁及以上	9	4.74%
合计	190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高中及以上	126	66.32%
初中及以下	64	33.68%
合计	190	100.00%

（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刘振良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品管经理。历任潮州市三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公司品管经理。

杨洋女士：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香港城市大学研究助理。现任公司工程师。

农远峰先生：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产品工程师。历任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现任公司产品工程师。

谭翠丽女士：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专利工程师/标准工程师。历任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项目经理、技术标准与产权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专利工程师/标准工程师。

黄小琳女士：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技术秘书。历任法国 LAPLACE 实验室科研人员。现任公司技术秘书。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主要产品构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工业用特种光源	857.75	57.40%	3,444.99	58.23%	3,353.53	63.26%
娱乐/电影用特种	636.57	42.60%	2,371.22	40.08%	1,850.45	34.91%

光源						
合计	1,494.32	100.00%	5,816.21	98.31%	5,203.98	98.17%

公司主要从事高科技特种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用特种光源和娱乐/电影用特种光源两大类。报告期内工业用特种光源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娱乐/电影用特种光源的销售收入逐年有所增长。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为工业用短弧汞氙灯、长弧 UV 灯、毛细管汞灯和娱乐/电影行业用短弧氙灯，主要消费群体为工业 PCB 生产企业、各大电影院线、各类舞台娱乐项目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3 月	1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6.23	11.76
	2	广州金逸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34.14	8.95
	3	迅达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60.66	4.05
	4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60.50	4.04
	5	广州喜洋影城有限公司	48.79	3.26
	小 计		480.32	32.06
2014 年度	1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8.36	13.96
	2	广州金逸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99.69	11.79
	3	迅达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237.37	4.00
	4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02	3.15
	5	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183.87	3.10
	小 计		2,136.31	36.00
2013 年度	1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7.05	14.43
	2	迅达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259.39	4.88

	3	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205.53	3.83
	4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61	3.64
	5	广州金逸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92.22	3.62
	小 计		1,617.80	30.4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低于营业收入的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电极、石英管、泡壳、气体等。特种光源电极和气体主要从国外采购，石英管和泡壳国内与国外采购均有。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公司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充足。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3 月	1	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163.48	19.58
	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0	8.74
	3	上海翔明石英有限公司	68.03	8.15
	4	佛山华特气体有限公司	28.64	3.43
	5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耀泰模具机械厂	20.12	2.41
	小 计		353.27	42.32
2014 年度	1	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711.10	27.95
	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84	16.54
	3	上海翔明石英有限公司	289.65	11.39
	4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耀泰模具机械厂	115.06	4.52
	5	普莱克斯（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1.93	4.40
	小 计		1,648.58	64.81
2013 年度	1	梅州市梅江区运华电光源经营部	790.72	30.19

	2	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556.97	21.26
	3	上海翔明石英有限公司	243.59	9.30
	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72	8.58
	5	梅州市梅江区宏润电光源经营部	133.21	5.09
	小 计		1,949.21	74.41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低于营业成本的 50%，不存在对单一的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故单笔订单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范围内按照具体订单进行销售，在此披露年度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CAIZ-JY201305	娱乐电影用灯	根据订单的数量和价格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广元（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BE2014095	工业用灯	根据订单的数量和价格	2014.09.01-2015.08.31	正在履行
3	广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BT2014104	工业用灯	根据订单的数量和价格	2014.09.01-2015.08.31	正在履行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合同号	借款期间	借款利率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凯世有限	400	平银（深圳）贷字（2015）第（SW20150429000308）号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年利率 8.453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梅州凯明	300	44010120130010048	实际提款日起 36 个月	浮动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基准利率上浮 10%，浮动利率调

						整以6个月为一个周期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凯世有限	380	深担（2014）年委借字（0803）号	实际提款日起24个月	0%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极、石英管、泡壳、气体等，目前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原材料中电极和气体主要从国外采购，石英管和泡壳国内与国外采购均有。公司主要原材料根据生产需求进行订单式采购。考虑到国外采购的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对生产进行预估并提前采购。公司制定了多项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的选择、评价等做出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采购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保持适当储备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对客户的订单需求、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采购主要原材料，依照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生产。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由管理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公司的实际生产水平等因素，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下并达至生产部门，组织生产任务。公司生产的高科技特种光源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产品规格较多。对于部分标准规格的产品，市场需求量通常较为稳定，公司进行适度备货，以便及时供应客户的订单需求。由于客户实际需求的多样性，对于部分新产品的客户订单，公司与客户沟通后首先了解客户的产品应用要求，由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并由产品服务中心进行新产品的评审并与客户沟通后确定订单，根据交货期、数量、型号等要求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据以进行采购，产品服务中心组织安排各道生产程序，并在计划期间内完成产品生产。

（三）经营及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高科技特种光源的生产及销售，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及多方位销售网络的

扩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销售合作关系，通过直销方式，公司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了解客户的现实产品需求，持续发展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公司在制定产品销售价格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产品技术含量、人工成本等因素，同时结合市场价格和历史价格，然后定出最终售价。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针对部分业务量较大的客户，公司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于常规的标准规格产品，公司根据订单的具体规格种类向客户交付产品；对于非常规的新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要求进行生产并交付验收。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属的细分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照明器具制造”下的“电光源制造”。

（二）行业发展状况简介

特种光源，又称特殊光源，是指有别于以普通照明为主要用途的、针对特别应用领域而设计和生产的、具有较单一的波长范围和使用功能的光源。

特种光源如今已在不知不觉中渐渐成为人们生活、生产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医疗保健、电影娱乐、植物生长、工业生产乃至科研教育、国防航天等众多领域都发挥着许多不可替代的功用。中国作为电光源产业大国，在特种光源及装置的开发与制造方面有着重要的地位，同时也面临着机遇和挑战。

特种光源按光源的光谱分布大致可以分为三大类，包括紫外光源、特殊可见光源和红外光源。

紫外光源包括汞灯、氙灯、氪灯、高温黑体和紫外发光二极管等。其中，汞弧光是非常有效的紫外源，其应用形式包括超高压汞灯、高压汞灯、金属卤素灯、

低压汞灯等；球形超高压汞灯又称为短弧汞氙灯，几乎代表了目前最高技术难度的制灯技术，全球现仅有极少数厂家掌握该项技术；毛细管超高压汞灯是一种质优价廉的曝光用紫外光源；高压汞灯是是目前工业市场上应用量最大的紫外光源；金属卤化物灯在工业中曝光、晒版、固化等多种领域都有较好的应用；低压汞灯主要是用作杀菌灯。

利用可见光谱的非照明特种光源主要包括 UHP 灯、氙灯及舞台灯等一系列具特殊用途的光源。UHP 光源是一类特殊的短弧超高压汞灯专用于各类投影设备，目前也有研究人员尝试将其应用于舞台灯光领域中。氙灯是一类利用高压氙气放电发光的光源，长弧氙灯又称管状氙灯可用于颜色检验，织物、药物等老化试验，人工气候植物培养等。短弧氙灯作为太阳模拟光源，配套相应的太阳模拟器使用。另外短弧氙灯最主要的应用是作为电影放映光源，短弧氙灯还广泛用作机场跑道灯和探照灯光源。

目前红外光源应用形式还是以红外线灯为主，可以用来加热，工业上可应用于汽车漆面及轮毂涂层干燥、光伏产业中预热、烘干及烧结过程，汽车制造过程中中干燥油漆，医疗上大量应用于辅助治疗，日常生活中可用于食品加热消毒等。

（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管辖范围的不同，特种光源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特种光源行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导向和指导性意见、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工信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特种光源生产质量、行业标准等的制定。

本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创办行业协会出版物；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组织本行业的产品展览和订货，开展技

术交流和合作；开展咨询服务。为会员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信息；组织管理与技术方面的人才培训；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商定行规行约；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重点开发面向文化娱乐消费市场和广播电视事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鼓励类：十九、轻工：21、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废旧灯管回收再利用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重点发展智能节能型家电、节能照明电器、高效节能缝制设备、新型动力电池、绿色日用化学品、高档皮革和陶瓷。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2 月	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链各环节（设计、制造、封测、设备仪器、材料等）的紧密协作，建立试验平台，加快产业化。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电器、高效照明等产品。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12 月	大力发展演艺业，加强演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发展全国性文艺演出院线和电子票务系统。加强广播影视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国务院	2014 年 6 月	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业的协作，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和人力资源壁垒

进入本行业不仅需要良好的设备和技术，还需要大量的研究开发人员进行不

断的技术更新和工艺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改进，此外对一般技术工人的熟练程度也有较高要求。本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到精密加工、光学机械、热处理、封接工艺、材料处理等多学科领域，这对相关的生产人员、技术人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尤其是在生产和技术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才将对企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一类复合型人才的对稳定，是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2、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壁垒

特种光源既有应用于工业领域的短弧汞氙灯、长弧 UV 灯、毛细管汞灯等，也有应用于娱乐/电影行业的短弧氙灯，下游应用范围广泛，客户群体遍布全国及世界各地。一般来说，特种光源产品价值相对较高，用户数量广泛但相对分散，单件订单采购量较小，因而需要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达到一定的销售规模，才能及时响应市场的需求。

同时，特种光源相对技术含量较高，且需要与相应的设备配套使用，因此往往需要专业人员进行新灯安装及调试、用灯技术培训、及时故障排查、定期检查及维修等多项配套服务，良好的售后服务无形中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了客户的认可度。

而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形成完善的销售渠道，建立起相应的售后服务网络体系，从而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3、质量控制壁垒

特种光源作为消耗性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于工业 PCB、民用电影娱乐等行业。在工业 PCB 应用中，特种光源的曝光质量直接影响 PCB 后道加工的效果，因而对于特种光源的质量要求较高。在民用电影娱乐应用中，特种光源配套各种数字放映机使用，由于所使用的机器设备价值相对较高，往往较为看重特种光源的质量及稳定性；一些数字放映灯的生产厂商还对配套的光源进行认证，以保障使用效果。

这些都要求生产企业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而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相应的经验积累，难以在短时间内与现有企业展开竞争。

（五）行业目前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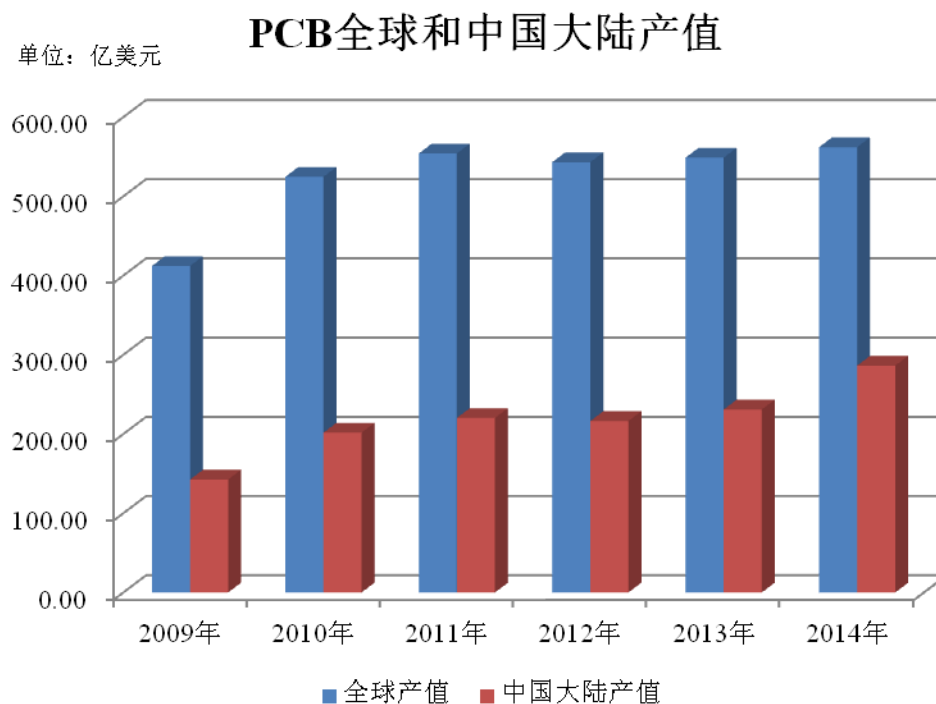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为工业用短弧汞氙灯、长弧 UV 灯、毛细管汞灯和娱乐/电影行业用短弧氙灯，主要消费群体为工业 PCB 生产企业、各大电影院线、各类舞台娱乐项目等。

1、工业 PCB 行业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PCB 行业已成为全球性大行业。近年来，全球 PCB 产业产值占电子元件产业总产值的 1/4 以上，是电子元件细分产业中比重最大的产业，占有独特地位。为了积极应对下游产品的发展需要，PCB 逐渐向高密度、高集成、细线路、小孔径、大容量、轻薄化的方向发展，技术含量和复杂程度不断提高。

（1）PCB 市场产值持续提升

PCB 全球产值由 2009 年的 412.06 亿美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562.0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41%，PCB 中国大陆产值由 2009 年的 142.51 亿美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286.3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4.98%，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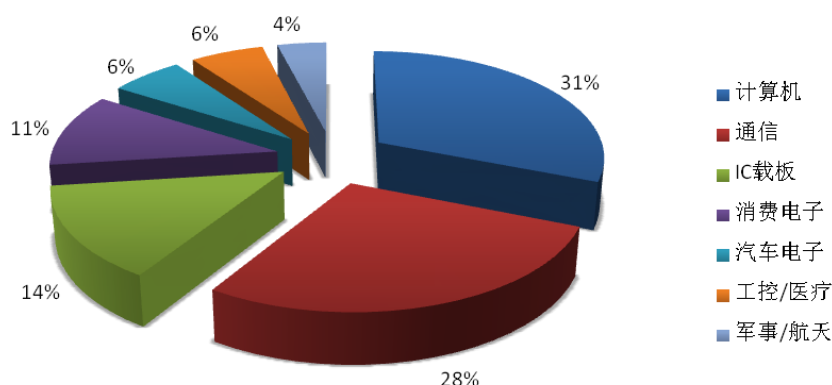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PCB 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PCB 在电子产品中的不可替代性和必要性决定了它在下游领域应用的广阔空间。总体而言，全球领域 PCB 主要在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领域存在大规模应用，三者市场规模占整个 PCB 应用规模的 70%。此外，PCB 产品也在工业、医疗和军事等领域慢慢拓宽应用。

就全球范围而言，2013 年全球 PCB 应用领域中，计算机领域的 PCB 市场规模最大，占比约为 31%；其次为通信领域，占比约为 28%；其他依次为 IC 载板、消费电子、工控及医疗、汽车电子和军事航天等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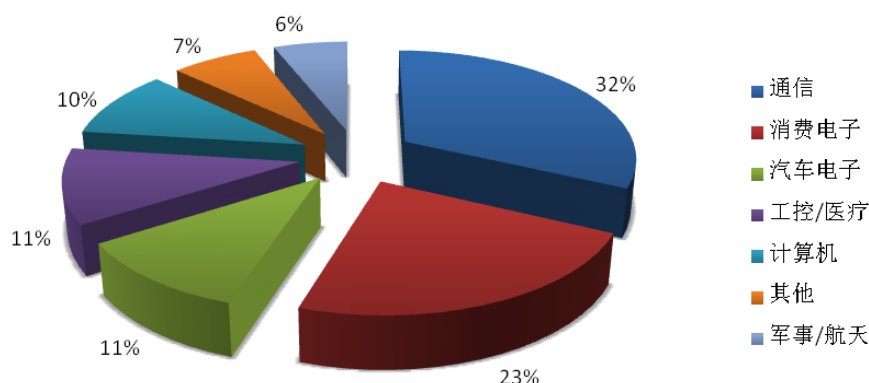
2013年全球PCB行业下游分布



数据来源：《国内及全球 PCB 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分析》

就国内市场而言，2012 年中国 PCB 下游应用格局中，通信领域占比最高，达到 32%；其次为消费电子，占 23%；其他依次为计算机、工业控制和医疗仪器、汽车电子、军事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2年中国PCB行业下游分布



数据来源：《国内及全球 PCB 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分析》

公司产品中短弧汞氙灯、长弧 UV 灯、毛细管汞灯主要用于工业 PCB 生产企业，受益于下游 PCB 产业的不断发展及广泛的应用领域，工业用高科技特种光源的市场规模正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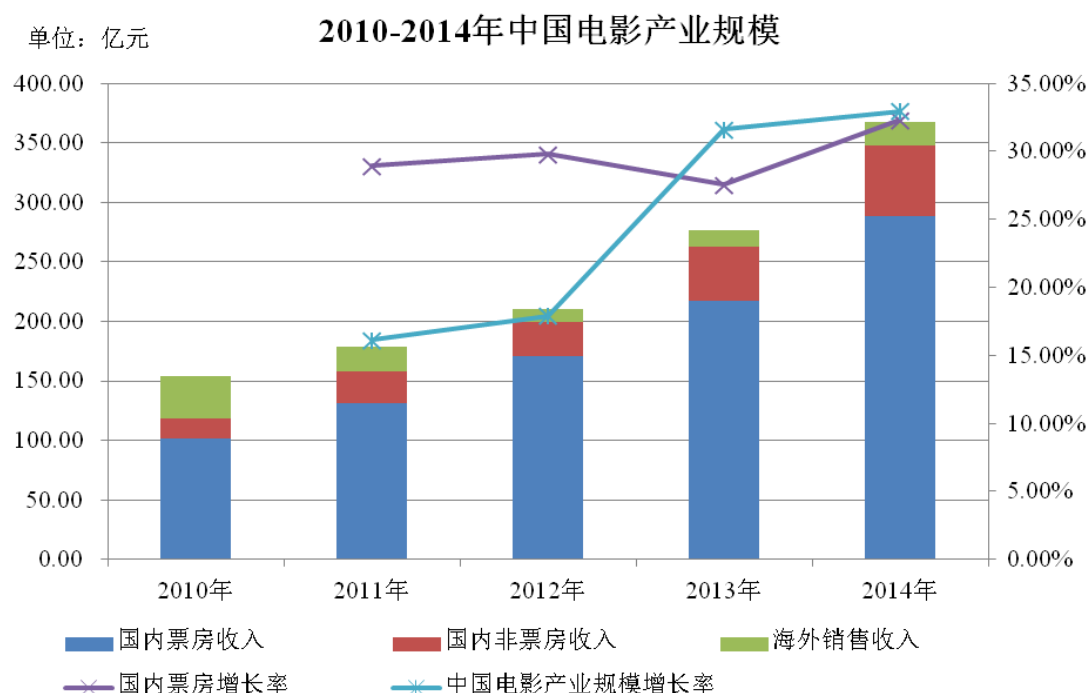
对工业光源市场规模的测算，可以根据工业用曝光机的产量和对应的灯数之间的数量关系来确定。目前大部分工业用曝光机上都会需要装一只灯或两只灯，若取中间值 1.5 只灯，工业用灯中的短弧汞灯和长弧灯寿命都是 1,500 小时左右，毛细管灯寿命是 150 小时左右，若再以中间值 825 小时的寿命计算，一台工业用曝光机一年大概需要 15.93 只灯，而目前每台工业用曝光机对应的平均产量是 2.11 万平方米，则可知单位曝光机的产量和灯数之间的对应关系是每生产一万平方米的电路板需要消耗 7.55 只工业用灯。根据 Prismark 预测的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电路板行业的总产量大约为 19,426.56 万平方米，则对应的工业用灯使用量约为 146,641 只。

2、民用电影娱乐行业

数字电影技术诞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是计算机技术和电影技术的完美结合。随着近十年的飞速发展，数字电影技术已经趋于成熟。传统的胶片电影放映机和胶片电影放映氙灯逐渐被淘汰，数字电影放映机和应用在此设备上的数字电影放映氙灯逐渐发展起来，并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电影市场发展的趋势和方向。

（1）国内电影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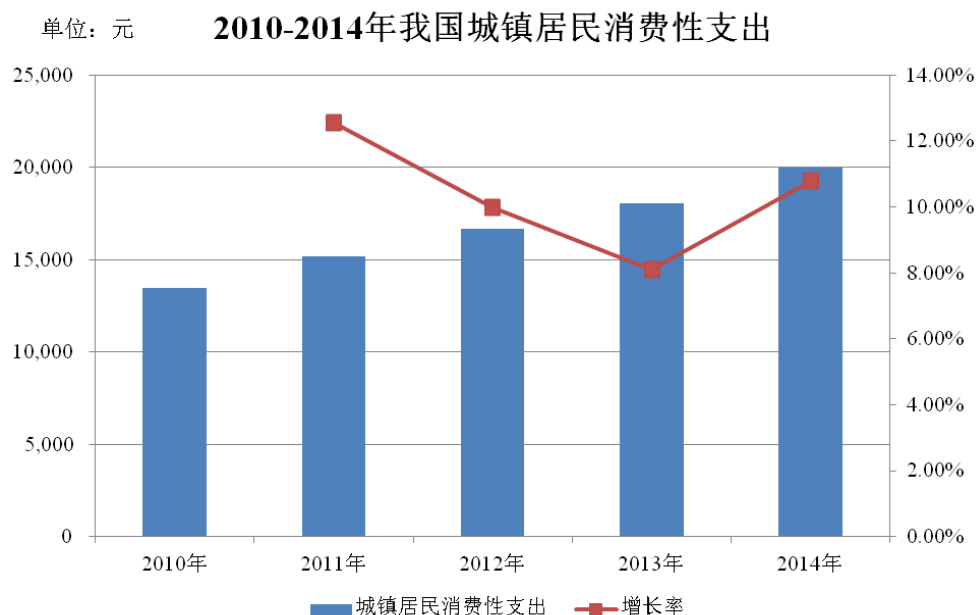
国内电影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0-2014 年全国电影产业总收入由 153.60 亿元增长到 368.00 亿元，其中国内票房收入由 102.00 亿元增长到 288.00 亿元，国内非票房收入由 16.40 亿元增长到 60.00 亿元。电影票房实现持续、高速增长，非票房收入贡献进一步扩大。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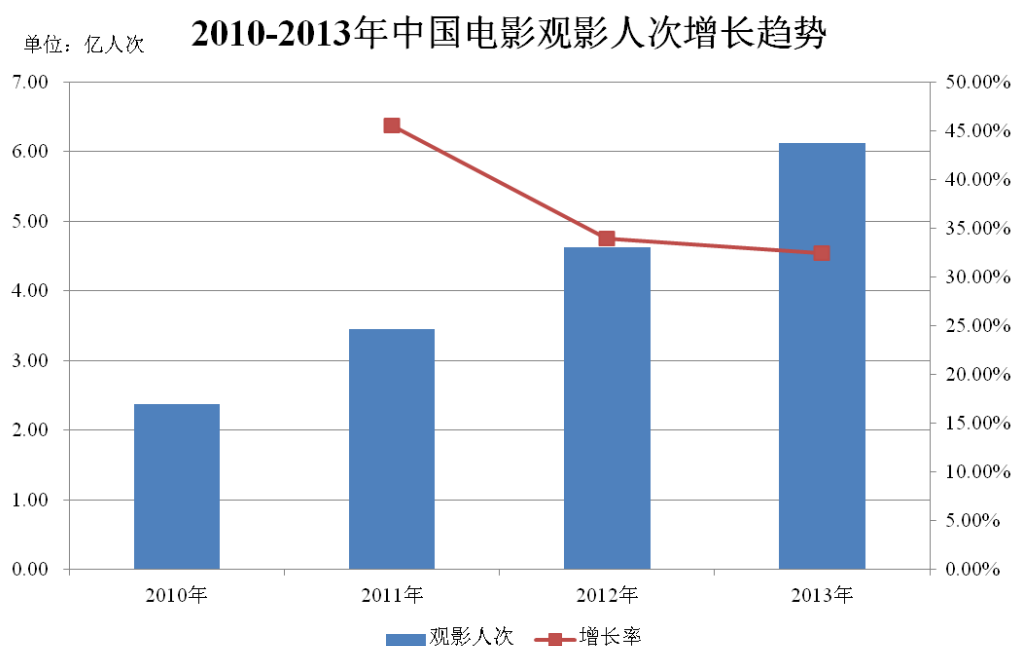
（2）消费水平提高，观影习惯渐成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持续向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不断提高，2010-2014 年城镇居民消费性支出由 13,471.45 元增长到 19,968.00 元，复合增长率为 10.34%。随着城镇居民消费性支出的增加，其在文化娱乐上的可支配支出亦有所提高。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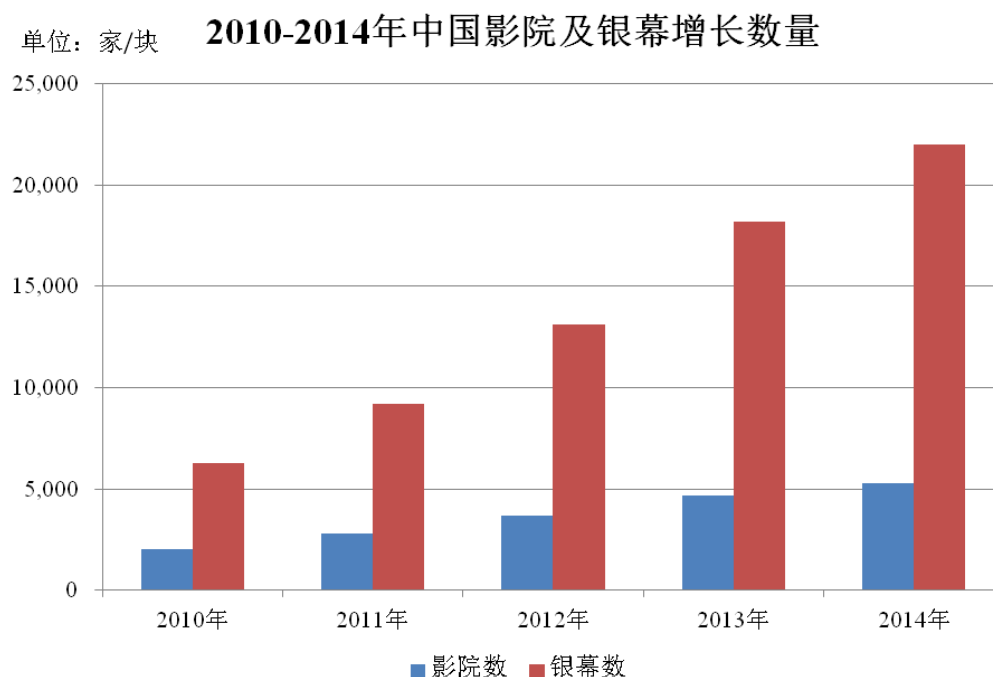
受益于居民消费性支出的提高，我国国内电影观影人次数量亦有较大的提升。2013年，国内观影人次达到6.12亿，较上一年同比增长32.47%。目前中国国内电影市场，在观影习惯渐成的一、二线城市，更加细分的观影需求将是中国电影票房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而对于更为广阔的三、四线城市，其观影的潜力还很大，随着这些地域影院设备的完善，其对电影票房的推动作用将有所显现。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3）国内影院及银幕数量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and 居民观影习惯的逐渐形成，国内影院及银幕数量持续增长。2014 年我国电影影院发展持续高速增长，全国院线范围内新增影院 600 余家，总影院数达到 5,300 余家。新增银幕数为 3,800 余块，平均每天新增 10 块左右，总银幕数量达到 22,000 余块。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发行人产品系列中的短弧氙灯属于电影放映灯，主要用于娱乐电影行业，目前客户群体大多为各大电影院线，根据行业经验，平均每块银幕每年消耗 4 只放映灯，如果是 3D 屏幕，功率消耗则更大，放映灯寿命相对更短，需求量则更大。按照 2014 年我国银幕数总量 22,000 块为基础进行测算，则相应的放映灯市场需求约为 88,000 只。考虑到我国电影市场总体规模还将有所扩充，电影放映灯的市场容量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六）所属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及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的关联性

特种光源行业上游主要为电极、泡壳、石英管、气体（氢气、氧气、惰性气体）等生产厂家。电极的加工技术较高，目前主要由国外企业生产，国内电极生

产厂商在技术上正逐步缩短与国外企业的差距，部分产品实现国产替代进口，相关市场供应充足。泡壳、石英管以及各类气体国内外市场均有充足供应，能够满足本行业发展的需求。

2、与下游的关联性

特种光源的应用面非常广泛，可应用于医疗保健、电影娱乐、植物生长、工业生产乃至科研教育、国防航天等众多领域。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特种光源的应用大致可以分为工业用和民用两大类。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下游稳定而持续的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应用面的不断扩大以及新技术的逐步应用，国家出台了多项产品政策支持本行业的发展。

2006年2月，国务院印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该纲要强调要立足自主创新，到2020年使我国成为创新性国家。《纲要》指出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重点开发面向文化娱乐消费市场和广播电视事业。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其中将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汞生产工艺应用；废旧灯管回收再利用列为鼓励目录。

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规划》指出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电器、高效照明等产品。

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的发布及实施，为特种光源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2）市场前景广阔

特种光源如今已在不知不觉中渐渐成为人们生活、生产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多个领域都发挥着许多不可替代的功用。

就工业用领域而言，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得益于全球电子产品制造转移形成的产业链配套需求，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国。随着国内 3G、4G 的逐步扩展、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手持阅读器、LED 等兴起，对 PCB 行业产生了较大的推动作用。PCB 中国大陆产值由 2009 年的 142.51 亿美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286.3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4.98%，且广泛应用于通信、消费电子、计算机、工业控制和医疗仪器、汽车电子、军事及航空航天等领域。

就民用娱乐电影领域而言，随着数字电影技术的不断发展的完善，数字电影放映机和应用在此设备上的数字电影放映氙灯逐渐发展起来，并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电影市场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受到国内电影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观影习惯逐步形成，国内影院及银幕数量持续增长等因素的影响，相应的电影放映灯的市场容量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不利因素

（1）技术水平有待提高，行业整合度较低

特种光源生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关键原材料以及生产加工工艺的要求较高。国外行业的特种光源规模大、长期产业联盟、有稳定的组织架构、且对关键材料严格控制、研发投入水平较高、有明确的产品战略规划。相比较，国内特种光源行业规模较小、缺乏核心技术和关键原材料的控制、没有明确的产品战略规划。目前国内生产特种光源的行业参与企业数量较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行业整合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缺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中国作为电光源产业大国，在特种光源及装置的开发与制造方面有重要的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特种光源产业已逐步发展起来并出具规模，生产的产品能够基本满足国内各领域的使用要求。但和国外同行业知名企业相比，国内企业规模较小，自主品牌缺乏国际影响力。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专业的替换曝光灯细分市场的供应商，积累了大量的终端客户。从 2010 年开始关注电影放映行业以来，在已有基础上成功研制出适用于数字电影放映的短弧氙灯。公司采用先进的玻璃精密加工、封接工艺，产品性能稳定，故障率低，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目前国内外特种光源主要参与企业情况如下：

（1）工业用特种光源主要参与企业（排序不分先后）

①日本（ORC）株式会社

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成立于 1968 年，主要生产、销售各类产业用灯、曝光装置、光应用装置、光测量、检测仪器等，在长野、东京、大板等多地拥有生产基地或营业场所。

②志圣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志圣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民国 67 年 4 月设立于新北市，营业范围主要包括电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印刷电路板、纺织、塑胶、橡胶、印刷、化工、航太等工业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线干燥设备、紫外线曝光设备、自动化设备、电浆设备、自动化系统整合技术与研发及相关零配件之制造、维修、销售及前各项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民用特种光源主要参与企业（排序不分先后）

①USHIO LIGHTING 株式会社

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成立于 1963 年，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照明用卤灯、金属卤化物灯、金属陶瓷卤化物灯、特殊加热器、半导体用加热器、纤维光源装置、LED 光源等的制造和销售。

②OSRAM

欧司朗是全球两家领先的照明产品制造商之一。欧司朗产品线涵盖了小至零部件的整个价值链—包括灯泡、电子控制装置和光电半导体（如发光二极管（LED））—以及灯具、照明管理系统和照明解决方案。其产品系列包括：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卤素灯、汽车灯、摩托车灯、特种光源、电子镇流器和发光二极管等。

③ PHILIPS

飞利浦，1891年成立于荷兰，主要生产照明、家庭电器、医疗系统方面的产品。飞利浦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大型跨国公司，2007年全球员工已达128,100人，在28个国家有生产基地，在150个国家设有销售机构。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高科技特种光源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技术中心拥有一支集光学机械、材料、物理、化学电子等专业的优秀研发队伍，致力于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与下游客户的紧密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形成了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为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在技术和研发上的投入。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过渡玻璃封接技术”、“激光刻槽技术”、“渗碳技术”、“大功率汞灯的自动封接技术”、“短弧灯设计”、“保温涂层及技术”、“毛细管灯直封技术”、“辅助激活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既是现有产品的质量基础，也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通用技术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规范化的质量管理。公司及下属工厂已分别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过程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玻璃精密加工、封接工艺，且在各个生产工艺环节均进行质量控制，使得所生产的

各类产品质量良好、故障率低、炸灯风险小，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此外，公司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毛细管超高压汞灯（GB/T 24332-2009）》，并被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授予 NEC 数字放映机氙灯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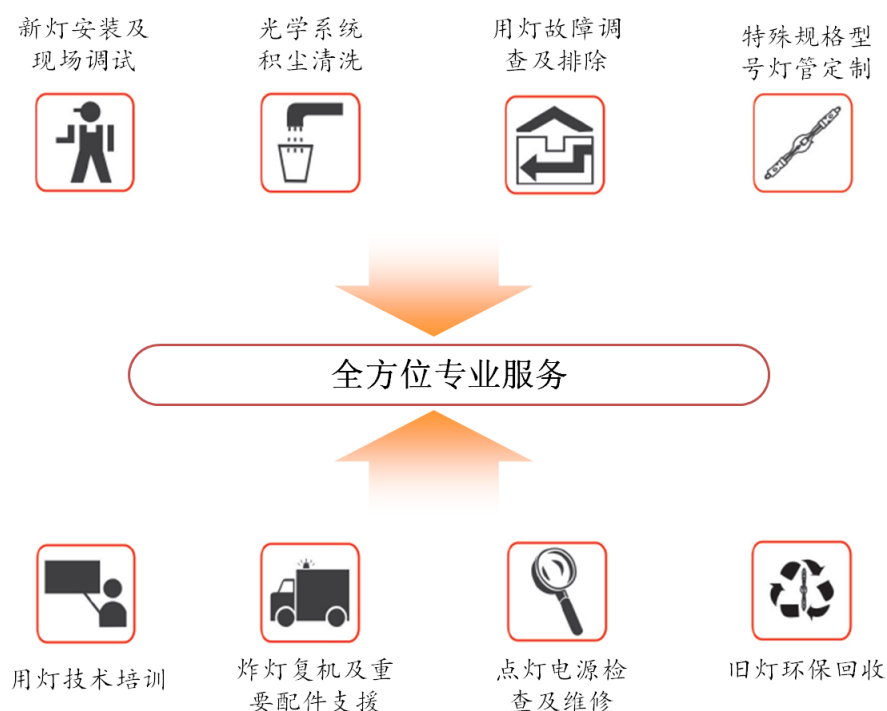
（3）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终端客户，产品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采用。目前下游客户遍布国内市场，部分产品还应用到国外市场，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和知名度。优质而广泛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当前发展的基石，也是未来业务拓展的基础。

（4）销售网络与服务优势

公司目前已在中国的东（上海/苏州）、南（深圳/广州）、西（成都/重庆）、北（北京/沈阳）、中（武汉/郑州）区域设立了销售服务机构，近距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特种光源产品和服务，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销售网络支持。

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亦注重对客户的专业化服务。良好的客户服务一方面可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增加了客户的便利度、提高了客户的黏度。



3、竞争劣势

与全球范围内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设备和资金实力等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加大了对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研发投入，而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依赖于银行贷款，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上能够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一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机构股东推举的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代表机构投资者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机构股东通过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累积投票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凯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凯世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或其他方式为公司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科技特种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产、供、销业务运作体系,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也无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特种光源产品及相关电源、光学配件、设备、仪器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特种光源产品及相关电源、光学配件、设备、仪器的加工、制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国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拥有深圳光创、梅州宏英的控制权，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 号	名 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光创	52.50%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梅州宏英	81.65%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均不同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将来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志国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下属的除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末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形以及报告期内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	有无质押 或冻结
蔡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875.3571	29.1786	无
古文敏	副总经理	78.7500	2.6250	无
尤玉龙	董事、副总经理	78.7500	2.6250	无
张健青	董事、副总经理	78.7500	2.6250	无

王斌	董事	77.1429	2.5714	无
-	合计	1,188.750	39.625	-

2、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梅州宏英持有公司 17.50%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志国持有梅州宏英 81.65%的股权，因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志国通过梅州宏英间接持有公司 14.28875%的股权，间接持股 428.6625 万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光创持有公司 10%的股份，为公司第五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深圳光创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法人股东 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数 量（万股）	间接持股占公司 股份比例（%）
蔡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52.50	157.50	5.25
陈古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	7.50	0.25
钟伟娟	财务负责人	2.50	7.50	0.25
王强	副总经理	6.00	18.00	0.60
张智宇	监事会主席	1.00	3.00	0.10
谭翠丽	监事	2.50	5.00	0.25
周宏明	监事	2.50	7.50	0.25
-	合计	69.50	206.00	6.9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

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和声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蔡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梅州凯明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凯昌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世香港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光创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
		梅州宏英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
		凯成应材董事	凯世香港子公司
王斌	董事	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Dynasty Metal Australia（DMA）董事	-
		常州卡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湖南蓝海购商业策划有限公司董事	-
		北京悦欧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江苏盈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纳美人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杭州任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张健青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凯昌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简宁	董事	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北京明信德诚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
尤玉龙	董事、副总经理	梅州凯明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智宇	监事会主席	深圳光创监事	公司股东
周宏明	监事	深圳光创董事	公司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

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蔡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梅州宏英 80.22%的股权
		持有深圳光创 52.50%的股权
陈古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深圳光创 2.50%的股权
王斌	董事	持有青岛利和萃取科技有限公司 17.67%的股权
		持有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1%的出资额
		持有北京悦欧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
		持有湖南蓝海购商业策划有限公司 6.00%的股权
		持有江苏盈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70%的股权
		持有杭州任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的股权
		持有北京破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0%的股权
简宁	董事	持有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的股权
		持有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的股权
陈古新	副总经理	持有北京明信德诚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3.24%的股权
王强	副总经理	持有深圳光创 2.50%的股权
张智宇	监事会主席	持有深圳光创 6.00%的股权
谭翠丽	监事	持有深圳光创 2.50%的股权
周宏明	监事	持有深圳光创 2.50%的股权
钟伟娟	财务负责人	持有深圳光创 2.50%的股权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蔡志国、陈古新、张健青、尤玉龙、古文敏。

2013年3月28日，凯世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增选简宁、林淡雯为董事，董事会成员由5人增加到7人。

2015年3月30日，凯世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林淡雯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王斌为董事。

2015年5月8日，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筹）举行创立大会，选举与会各股东共同提名的蔡志国、张健青、尤玉龙、简宁、王斌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志国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王强担任。

2015年4月30日，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宏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年5月8日，公司举行创立大会，选举由与会各股东共同提名的张智宇、谭翠丽为公司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智宇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初，蔡志国担任总经理，陈古新、张健青、古文敏、尤玉龙为副总经理，钟伟娟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蔡志国为公司总经理；聘请陈古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健青、古文敏、尤玉龙、王强为副总经理；钟伟娟为财务负责人。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蔡志国	持有本公司股权 29.1786%
蔡大明	持有本公司股权 5.25%
张健青	持有本公司股权 2.625%
古文敏	持有本公司股权 2.625%
张泽明	持有本公司股权 2.625%
尤玉龙	持有本公司股权 2.625%
王斌	持有本公司股权 2.5714%
深圳市光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本公司股权 10.00%
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本公司股权 17.50%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权 10.7143%
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股权 14.2857%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的兄弟蔡志浩控制的企

	业
--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蔡志浩控制的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客户之一，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其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29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钟屋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蔡志浩，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单、双面多层线路板（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4-1342号文核定的范围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88	187.02	171.18

由于五株科技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单、双面多层线路板，其生产过程需要用到公司所生产的工业用特种光源，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销售商品的情况。公司销售给五株科技和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种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的价格具备公允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蔡志国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2013 年末，实际控制人蔡志国向公司拆入的资金余额为 521.00 万元。

2014 年末，实际控制人蔡志国向公司拆入的资金余额为 796.56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2014 年末，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蔡志国拆入的资金余额为 0.60 万元。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蔡志国拆入的资金余额为 0.9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时性的资金周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该等资金占用已及时清偿完毕。公司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均已有效解决，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一、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7	0.96	59.40	1.19	51.78	1.04
其他应收款：						
蔡志国	-	-	796.56	57.61	521.00	10.42
合计	48.07	0.96	855.96	58.80	572.78	11.46

二、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蔡志国	0.90	-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多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或是为了确保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突出主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具备公允性或具有合理理由，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已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合同的

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中严格遵循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480600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梅州市凯明电光源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研发、制造、销售：电光源产品及其零配件	100.00	-	通过设立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湖北凯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孝昌	孝昌	研发、制造、销售：电光源产品及零配件；国内商业、物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资供销业（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凯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通过设立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凯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	51.00	通过设立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2014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湖北凯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014年7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2015年3月2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52万元收购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湖北凯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截止2015年3月31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全资持有湖北凯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②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4年7月28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出资150,000.00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凯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8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150,000.00美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150,000.00美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未缴出资额。在编制报告期合并报表时，公司已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3月3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子公司凯世香港出资1,000,000.00港币设立凯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00.00港币，凯世香港认缴出资额510,000.00港币，截止2015年3月31日，凯世香港未缴出资额。在编制报告期合并报表时，公司已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9,799.92	18,593,510.10	3,095,812.67
应收票据	263,030.00	-	-
应收账款	20,124,472.18	18,239,968.69	17,224,879.35
预付款项	3,924,917.52	1,094,037.10	918,500.29
其他应收款	1,530,808.57	9,114,088.57	6,634,925.55
存货	15,873,311.60	14,673,099.26	10,336,679.43
流动资产合计	45,346,339.79	61,714,703.72	38,210,797.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733,787.90	7,506,969.87	6,350,045.70
在建工程	10,367,154.76	2,718,149.54	69,000.00
无形资产	14,547,158.31	12,945,365.37	6,807,818.71
开发支出	-	1,428,760.31	-
长期待摊费用	2,389,198.48	590,481.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94.63	357,553.09	203,78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5,560.00	3,699,660.00	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14,154.08	29,246,939.90	17,430,654.21
资产总计	85,160,493.87	90,961,643.62	55,641,451.50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772,459.09	6,754,028.00	3,507,875.01
预收款项	76,445.00	80,030.00	70,6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9,058.63	264,599.66	209,144.61
应交税费	4,183,226.02	4,503,517.70	3,366,551.81
其他应付款	47,239.34	58,366.00	1,981,85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0,000.00	2,040,000.00	3,4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278,428.08	13,700,541.36	12,556,07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0,000.00	8,690,000.00	2,950,000.00
递延收益	605,900.00	644,300.00	798,54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5,900.00	9,334,300.00	3,748,540.82
负债合计	19,184,328.08	23,034,841.36	16,304,614.6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142,858.00
资本公积	23,107,728.28	23,683,274.35	7,411,952.13
其他综合收益	46.71	1.71	-
盈余公积	2,044,425.79	1,875,280.80	1,097,695.77
未分配利润	20,823,965.01	18,423,791.47	7,790,77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976,165.79	63,982,348.33	33,443,277.56
少数股东权益	-	3,944,453.93	5,893,559.34
股东权益合计	65,976,165.79	67,926,802.26	39,336,836.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160,493.87	90,961,643.62	55,641,451.50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80,680.15	59,330,733.16	53,163,109.88
其中：营业收入	14,980,680.15	59,330,733.16	53,163,109.88
二、营业总成本	12,452,702.49	48,852,922.22	43,386,572.86
其中：营业成本	6,901,699.69	25,890,313.43	25,957,94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759.25	736,187.83	657,944.86
销售费用	1,855,032.73	9,064,012.84	6,912,056.54
管理费用	3,915,007.65	11,455,046.57	8,953,920.43
财务费用	108,209.53	1,197,180.34	692,282.19
资产减值损失	-448,006.36	510,181.21	212,423.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7,977.66	10,477,810.94	9,776,537.02
加：营业外收入	672,136.40	5,300,320.82	706,459.18
减：营业外支出	17,940.05	73,752.94	7,36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44.81	405.63	5,257.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2,174.01	15,704,378.82	10,475,632.40
减：所得税费用	612,855.48	3,083,215.18	1,623,51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9,318.53	12,621,163.64	8,852,11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9,318.53	11,410,604.84	8,958,558.30
少数股东损益	-	1,210,558.80	-106,440.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00	1.71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00	1.71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	-	-

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0	1.7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9,363.53	12,621,165.35	8,852,11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9,363.53	11,410,606.55	8,958,55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10,558.80	-106,440.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	-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2,006.56	68,390,444.95	59,590,29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4,529.82	5,148,386.89	1,511,73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56,536.38	73,538,831.84	61,102,03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54,206.96	30,001,732.89	39,441,42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5,949.17	14,076,756.21	11,053,50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0,025.39	8,619,379.25	5,700,21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331.10	10,825,201.55	7,513,39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3,512.62	63,523,069.90	63,708,5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23.76	10,015,761.94	-2,606,48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8,038.14	13,678,533.70	9,941,52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	4,031,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8,038.14	17,709,733.70	9,941,52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8,038.14	-17,709,733.70	-9,941,52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8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800,000.00	2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5,440,000.00	7,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712.97	1,194,184.51	3,261,427.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92,99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712.97	6,634,184.51	11,031,42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12.97	23,165,815.49	15,468,57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2.83	25,853.7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3,710.18	15,497,697.43	2,920,55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93,510.10	3,095,812.67	175,25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799.92	18,593,510.10	3,095,812.67
----------------	--------------	---------------	--------------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683,274.35	1.71	1,875,280.80	18,423,791.47	3,944,453.93	67,926,802.26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683,274.35	1.71	1,875,280.80	18,423,791.47	3,944,453.93	67,926,80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75,546.07	45.00	169,144.99	2,400,173.54	-3,944,453.93	-1,950,63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5.00	-	2,569,318.53	-	2,569,363.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75,546.07	-	-	-	-3,944,453.93	-4,52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169,144.99	-169,144.99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3,107,728.28	46.71	2,044,425.79	20,823,965.01	0.00	65,976,165.79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42,858.00	7,411,952.13	-	1,097,695.77	7,790,771.66	5,893,559.34	39,336,836.9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142,858.00	7,411,952.13	-	1,097,695.77	7,790,771.66	5,893,559.34	39,336,83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7,142.00	16,271,322.22	1.71	777,585.03	10,633,019.81	-1,949,105.41	28,589,96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1	-	11,410,604.84	1,210,558.80	12,621,165.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7,142.00	16,271,322.22	-	-	-	-3,159,664.21	15,968,800.01
（三）利润分配	-	-	-	777,585.03	-777,585.03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3,683,274.35	1.71	1,875,280.80	18,423,791.47	3,944,453.93	67,926,802.26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	255,106.67	2,064,706.78	2,197,809.57	17,017,623.0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	-	255,106.67	2,064,706.78	2,197,809.57	17,017,62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2,858.00	7,411,952.13	842,589.10	5,726,064.88	3,695,749.77	22,319,21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958,558.30	-106,440.66	8,852,117.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2,858.00	7,411,952.13	-	-	3,995,189.88	16,050,000.01
（三）利润分配	-	-	842,589.10	-3,232,493.42	-192,999.45	-2,582,903.77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42,858.00	7,411,952.13	1,097,695.77	7,790,771.66	5,893,559.34	39,336,836.9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7,043.75	16,789,587.91	2,938,857.20
应收票据	263,030.00	-	-
应收账款	19,934,402.83	17,914,541.74	17,224,879.35
预付款项	16,072,178.75	10,515,155.56	6,878,377.43
其他应收款	1,250,624.19	3,083,330.38	1,233,999.94
存货	9,635,578.48	8,584,118.02	7,807,558.00
流动资产合计	49,672,858.00	56,886,733.61	36,083,671.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679,664.22	12,159,664.22	5,000,000.00
固定资产	4,592,629.59	3,944,271.07	2,851,742.70
在建工程	83,561.90	27,493.52	-
无形资产	3,726,518.20	2,127,478.04	2,722.36
开发支出	-	1,428,760.31	-
长期待摊费用	1,019,870.22	227,096.4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52.12	64,279.20	56,50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560.00	19,060.00	4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02,656.25	19,998,102.85	8,330,971.84
资产总计	75,975,514.25	76,884,836.46	44,414,643.7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09,004.89	3,799,150.18	2,229,106.21
预收款项	76,445.00	80,030.00	70,650.00
应交税费	2,888,651.63	2,701,907.93	3,236,853.44
其他应付款	6,649.50	2,034.99	286,39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0,000.00	1,440,000.00	2,8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00,751.02	8,023,123.10	8,643,00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0,000.00	7,040,000.00	700,000.00
递延收益	605,900.00	644,300.00	798,54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5,900.00	7,684,300.00	1,498,540.82
负债合计	13,106,651.02	15,707,423.10	10,141,544.8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142,858.00
资本公积	24,128,464.22	24,128,464.22	7,857,142.00
盈余公积	2,044,425.79	1,875,280.80	1,097,695.77
未分配利润	16,695,973.22	15,173,668.34	8,175,403.10
股东权益合计	62,868,863.23	61,177,413.36	34,273,09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975,514.25	76,884,836.46	44,414,643.76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68,675.19	70,025,566.23	56,977,861.76
减：营业成本	8,213,779.97	41,361,279.04	32,773,77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489.53	561,440.93	552,131.84
销售费用	1,809,369.68	8,905,316.54	6,723,685.44
管理费用	3,231,249.59	9,368,271.45	7,506,227.48
财务费用	60,298.37	981,119.89	481,198.67
资产减值损失	105,093.66	56,714.84	122,361.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00,876.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7,394.39	8,791,423.54	9,019,362.17
加：营业外收入	378,400.00	481,985.82	701,459.18
减：营业外支出	2,621.24	67,450.31	2,55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4.59	405.63	2,098.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3,173.15	9,205,959.05	9,718,262.37
减：所得税费用	331,723.28	1,430,108.78	1,292,371.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1,449.87	7,775,850.27	8,425,890.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1,449.87	7,775,850.27	8,425,890.98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80,722.80	81,574,982.17	61,140,92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144.52	329,871.20	1,505,8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0,867.32	81,904,853.37	62,646,77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66,069.39	52,994,195.48	46,690,07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0,730.82	10,341,399.38	8,031,95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585.11	7,093,882.76	4,854,86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968.74	7,967,609.62	6,233,25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6,354.06	78,397,087.24	65,810,14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5,486.74	3,507,766.13	-3,163,36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00,87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87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1,433.19	5,618,008.11	1,636,13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	8,031,200.00	2,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1,433.19	13,649,208.11	4,086,13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433.19	-13,649,208.11	-3,885,25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8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800,000.00	1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	4,840,000.00	4,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690.30	994,596.64	2,863,86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690.30	5,834,596.64	7,683,86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90.30	23,965,403.36	9,816,13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07	26,769.3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72,544.16	13,850,730.71	2,767,50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9,587.91	2,938,857.20	171,34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7,043.75	16,789,587.91	2,938,857.20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0	1,875,280.80	15,173,668.34	62,048,949.14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0	1,875,280.80	15,173,668.34	62,048,94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9,144.99	1,522,304.88	1,691,44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91,449.87	1,691,449.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69,144.99	-169,144.99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0	2,044,425.79	16,695,973.22	63,740,399.0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42,858.00	7,857,142.00	1,097,695.77	8,175,403.10	34,273,098.8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142,858.00	7,857,142.00	1,097,695.77	8,175,403.10	34,273,09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7,142.00	17,142,858.00	777,585.03	6,998,265.24	27,775,85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775,850.27	7,775,850.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7,142.00	17,142,858.00	-	-	2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777,585.03	-777,585.03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000,000.00	1,875,280.80	15,173,668.34	62,048,949.14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	255,106.67	2,982,005.54	15,737,112.21
二、本年初余额	12,500,000.00	-	255,106.67	2,982,005.54	15,737,11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2,858.00	7,857,142.00	842,589.10	5,193,397.56	18,535,98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425,890.98	8,425,890.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2,858.00	7,857,142.00	-	-	12,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842,589.10	-3,232,493.42	-2,389,904.32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142,858.00	7,857,142.00	1,097,695.77	8,175,403.10	34,273,098.8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九）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九）长期股权投资”或“（四）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

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

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

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

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

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3-5	3	19.40-32.33
运输设备	4	3	24.25
其他设备	3	3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

理。

(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

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

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高科技特种光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用短弧汞氙灯、长弧 UV 灯、毛细管汞灯和娱乐/电影行业用短弧氙灯。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特种光源和娱乐/电影行业用特种光源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90%左右，为公司最为主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的毛利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业用特种光源	461.53	57.13	2,066.95	61.81	1,714.06	63.00
娱乐/电影用特种光源	342.62	42.41	1,225.66	36.65	940.00	34.55
其他	3.75	0.46	51.43	1.54	66.46	2.45
合计	807.90	100.00	3,344.04	100.00	2,72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17%、56.36%和 53.93%，整体波动不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业科技（300410）和时代华影（842024，新三板）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正业科技	36.95%	34.15%	36.85%
时代华影	-	55.98%	57.38%
本公司	53.93%	56.36%	51.17%

注：正业科技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时代华影主营业务为为各大影院和消费者提供影院 3D 技术、影院 3D 系统、3D 投影辅助器材、配件及影院增值服务。

公司毛利率与时代华影基本一致，高于正业科技，主要系正业科技主要产品为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而时代华影主要产品为 3D 播放系统，与公司产品均为影院配套产品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2.83 %、20.47%

和17.64%，随着公司经营成果的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04倍、4.50倍和3.4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22倍、3.43倍和2.22倍，整体波动不大。

正业科技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33.57%、22.74%、20.27%，偿债能力呈现上升趋势。

时代华影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18.66%、22.98%，偿债能力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业科技和时代华影相比，偿债能力均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9次/年、3.35次/年和3.12次/年（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2.51次/年、2.07次/年和1.81次/年（年化），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业科技和时代华影的营运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转 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转 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转 率
正业科技	0.33	0.50	2.04	3.27	2.00	2.80
时代华影	-	-	5.67	3.49	6.92	3.18
本公司	0.78	0.45	3.35	2.07	3.09	2.5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	1,001.58	-26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80	-1,770.97	-99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	2,316.58	1,54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37	1,549.77	2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6.93	1,262.12	885.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80	51.02	21.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33	146.63	56.07
无形资产摊销	11.41	16.34	6.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7	0.3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0.30	0.04	0.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7	116.83	67.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3	-15.38	2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02	-433.64	-40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29	-394.67	-786.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71	251.91	-127.0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	1,001.58	-260.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其差异主要来自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65 万元、1,001.58 万元、149.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65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4.15 万元、-1,770.97 万元和-1,580.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湖北孝昌生产基地厂房建设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6.86 万元、2,316.58 万元和-64.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对筹资规模进行合理管

理。

正业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153 元、-0.0255 元和-0.1843 元，呈现下降趋势。

时代华影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 元、0.2186 元，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但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因此整体而言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工业用特种光源	857.75	57.40%	3,444.99	58.23%	3,353.53	63.26%
娱乐/电影用特种光源	636.57	42.60%	2,371.22	40.08%	1,850.45	34.91%
其他	-	-	99.47	1.68%	97.33	1.84%
合计	1,494.32	100.00%	5,915.68	100.00%	5,301.31	100.00%

公司专注于高科技特种光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用短弧汞氙灯、长弧 UV 灯、毛细管汞灯和娱乐/电影行业用短弧氙灯。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用特种光源和娱乐/电影行业用特种光源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都在 90%以上，其中工业用特种光源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都在 50%以上；娱乐/电影行业用特种光源公司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都在 30%以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电源及电气配件、光学配件等产品，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98.07	5,933.07	11.60%	5,316.31
营业成本	690.17	2,589.03	-0.26%	2,595.79
营业利润	252.80	1,047.78	7.17%	977.65
利润总额	318.22	1,570.44	49.91%	1,047.56
净利润	256.93	1,262.12	42.58%	885.21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上升11.60%，营业利润较2013年上升7.17%，两者基本一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2014年较2013年分别上升49.91%和42.58%，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481.53万元的政府奖励导致营业外收入较多所致。

（三）主营业务成本及其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21.62	61.09	1,593.84	61.56	1,026.03	39.53
直接人工	49.80	7.22	196.43	7.59	103.29	3.98
制造费用	55.47	8.04	222.73	8.60	109.47	4.22
外购成品	163.28	23.66	576.03	22.25	1,357.00	52.28
合计	690.17	100.00	2,589.03	100.00	2,59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基本稳定，直接人工成本有所降低，制造费用占比也有一定下降。公司料、工、费的比例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用特种光源和娱乐/电影行业用特种光源，其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根据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根据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加工费、折旧费、水电费等。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结转。直接材料在产成品和未完工产品之间按照数量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

费用直接在各产成品之间以标准成本为权重进行分配。月末,根据产品销售数量、库存商品出库加权平均单价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合理且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14,673,099.26	10,336,679.43	6,250,055.79
加:本期采购金额	7,191,702.99	27,319,210.17	27,566,507.12
加:直接人工	461,104.90	2,015,994.26	1,392,720.00
加:制造费用	515,130.67	2,212,535.66	1,900,908.32
减:本期存货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6,901,699.69	25,890,313.43	25,957,945.40
减:研发领用	66,026.53	1,321,006.83	815,566.40
存货期末余额	15,873,311.60	14,673,099.26	10,336,679.4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为:存货期初余额+本期采购总额+本期增加的人工费用、间接费用-本期结转营业成本-存货其他领用=存货期末余额,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各项目结转能够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匹配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金额变动比例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5.50	12.38%	906.40	15.28%	31.13%	691.21	13.00%
管理费用	391.50	26.13%	1,145.50	19.31%	27.93%	895.39	16.84%
其中:研发费用	120.29	8.03%	245.23	4.13%	-41.37%	418.26	7.87%
财务费用	10.82	0.72%	119.72	2.02%	72.93%	69.23	1.30%
合计	587.82	39.24%	2,171.62	36.60%	31.15%	1,655.83	31.1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655.83万元、2,171.62万元和587.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15%、36.60%和39.24%,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目前正处于规模扩张阶段,在苏州、北京和武汉设立了分公司,各项前期投入较多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30	-0.04	-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4	528.95	70.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3.4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8	-6.26	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5.42	556.11	69.91
所得税影响额	12.60	134.88	1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52.82	421.23	59.4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9.42 万元、421.23 万元和 52.82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年份	主管单位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2013 年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2	2013 年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基于超大功率平行曝光灯的研发	432,000.00
3	2013 年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基于超大功率平行曝光灯的研发	768,000.00
4	2014 年	孝昌开发区财政分局	政府奖励	4,815,335.00
5	2014 年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	191,300.00
6	2014 年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担保手续费补贴	60,000.00
7	2014 年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第一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经费	21,600.00
8	2014 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第 9 批专利资助费	8,000.00
9	2014 年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国内发明专利知识产权项目资金	2,500.00
10	2014 年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4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36,560.00
11	2015 年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企业贷款贴息	340,000.00
合计	—	—	—	6,975,295.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2	基于超大功率平行曝光灯的研发		30,540.82	401,459.18
3	基于超大功率平行曝光灯的研发	38,400.00	123,700.00	
4	政府奖励		4,815,335.00	
5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		191,300.00	
6	担保手续费补贴		60,000.00	
7	第一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经费		21,600.00	
8	2013 年第 9 批专利资助费		8,000.00	
9	国内发明专利知识产权项目资金		2,500.00	
10	2014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36,560.00	
11	企业贷款贴息	340,000.00		
	合计	378,400.00	5,289,535.82	701,459.18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65.42	556.11	69.91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82	421.23	59.42
净利润	256.93	1,262.12	885.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20.56%	33.37%	6.7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1%、33.37%和 20.56%。

七、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项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15%、25%、16.50%计缴[注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凯世光研	15%	15%	15%
梅州凯明、湖北凯昌	25%	25%	25%
凯世香港、凯成应材	16.50%	16.50%	—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条件，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本公司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技术，编号为 GR201144200227 的证书所得税优惠期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编号为 GR201444201655 的证书所得税优惠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八、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53	10.70	29.67
银行存款	354.45	1,848.65	279.91
合计	362.98	1,859.35	309.5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9.58 万元、1,859.35 万元和 362.98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库存现金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2 月份收到北京和悟 2,000 万元增资款所致。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2.49 万元、1,824.00 万元和 2,012.4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6%、20.05%和 23.63%，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176.00	8.57%	3.52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7.47	4.75%	1.95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95.01	4.63%	1.90
广州喜洋影城有限公司	43.59	2.12%	0.87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38.16	1.86%	0.76
小 计	450.23	21.92%	9.00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况，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9 次/年、3.35 次/年、0.78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款项及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标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公司	正业科技	时代华影
1 年以内（含 1 年）	2	3	5
1—2 年	10	5	20
2—3 年	30	10	50
3 年以上	100	30、50、100[注]	100

注：3-4 年坏账计提比例为 30%、4-5 年为 50%、5 年以上为 1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整体而言，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比例低于时代华影而高于正业科技，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的 PCB 生产厂家和院线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能够按时支付公司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因此，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

通过对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期后回款检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	2,053.52
期后回款金额	1,236.42
回款比例	60.21%

（三）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85 万元、109.40 万元和 392.49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款项内容
惠州市金卓进出口有限公司	304.0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深科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98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重庆继荣玻璃封接设备有限公司	12.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5.50	1 年以内	货款
小 计	353.48	-	-

（四）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541.28	34.10	536.96	36.59	308.87	29.88

在产品	57.77	3.64	113.21	7.72	58.98	5.71
库存商品	820.04	51.66	648.99	44.23	521.22	50.42
发出商品	148.72	9.37	151.29	10.31	119.39	11.55
低值易耗品	7.84	0.49	5.63	0.38	4.67	0.45
委托加工物资	11.68	0.74	11.22	0.76	20.54	1.99
合计	1,587.33	100.00	1,467.31	100.00	1,033.67	100.00

2014年末公司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433.64万元，增幅为41.95%，主要系公司处于规模扩张阶段，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公司预计2015年销售收入会有较快增长，因此提前储备原材料等存货。2015年3月底公司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120.02万元，增幅为8.1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继续增加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各项目占比较为稳定。

（五）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9.50	1,053.72	810.15
房屋及建筑物	129.83	129.83	129.83
机器设备	879.50	741.88	616.6
运输设备	106.46	106.46	5.73
其他设备	93.71	75.55	57.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6.12	303.02	175.80
房屋及建筑物	40.17	38.59	32.39
机器设备	221.99	196.83	109.58
运输设备	30.48	24.03	0.81
其他设备	43.48	43.57	33.02
三、账面价值合计	873.38	750.70	635.00
房屋及建筑物	89.66	91.24	97.44
机器设备	657.50	545.05	507.67
运输设备	75.98	82.44	4.92

其他设备	50.23	31.97	24.97
------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635.00万元、750.70万元和873.3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41%、8.25%和10.2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用机器设备，报告期末，两者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为85.55%。

（六）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6.90万元、271.81万元和1,036.72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2%、2.99%和12.17%。

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子公司湖北凯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 号厂房	947.13
2	子公司湖北凯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泡壳厂	81.23
3	其他	8.36
	合计	1,036.72

（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78 万元、1,294.54 万元和 1,454.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场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软件。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00 万元、369.97 万元和 363.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九、主要负债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0.79 万元、675.40 万元和 377.25 万元。凭借着与主要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以及良好的付款记录，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各供应商给予公司以一定的账期。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36.66 万元、450.35 万元和 418.32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

（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2.00 万元、204.00 万元和 492.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四）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5.00 万元、869.00 万元和 530.00 万元。

十、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4月23日，国众联接受凯世有限的委托，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196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目的：为凯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凯世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7,597.55万元，评估价值8,890.03 万元，评估增值1,292.48万元，增值率17.01%；

负债账面价值1,310.67万元，评估价值1,310.67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286.89万元，评估价值7,579.37万元，评估增值

1,292.48万元，增值率为20.56%。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1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2年末股本1,25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239.00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中相关内容。

十三、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目前已积累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销售网络、配套服务等方面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产品获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但是，由于国内高科技特种光源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且规模相对较小，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公司若不能在研发创新、成本控制、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方面持续进步，公司所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大。

（二）市场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工业用短弧汞氙灯、长弧 UV 灯、毛细管汞灯和娱乐/电影行业用短弧氙灯等，其下游客户主要是工业 PCB 生产企业、各大电影院线、各类舞台娱乐项目等。目前我国工业 PCB 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景气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娱乐电影行业虽然发展较快，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区域消费习惯等的影响。如果这些因素出现明显的不利变化，可能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到本行业的市场需求量。

（三）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工业 PCB 行业及娱乐/电影行业，其发展状况及政策导向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变化有着重要的影响。如果国家对本行业及相关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产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能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高科技特种光源行业为技术密集型的先进制造业，产品科技含量和持续创新能力日渐成为特种光源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只有始终处于技术创新的前沿，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的进程，才能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和持续的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紧跟国内外特种光源行业的发展趋势，后续

研发投入不足，则仍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22.49万元，1,824.00万元和2,012.4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08%、29.56%和44.38%，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96%、20.05%和23.63%。公司各期末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坏账核销金额较少，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条件，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本公司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技术，编号为GR201144200227的证书所得税优惠期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编号为GR201444201655的证书所得税优惠期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由于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尤其在制造业发达地区浙江、广东等省份较为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0~2013年度，全国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增幅保持在10%左右，对劳动密集型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措施，部分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八）公司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随着规模的扩张，公

司积极引进外部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内部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益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管理体系。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九）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引起的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环节中涉及少量汞的使用，汞在常温环境下易挥发产生毒性，公司目前对汞的使用、清理、回收等管理具备严格的制度规范和管控措施，不存在相关劳动伤害纠纷及环保处罚。如果公司在相关管理措施上出现偏差，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保引发的管理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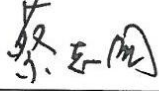
蔡志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8.7174%的股份，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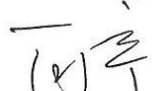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蔡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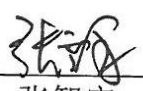

张健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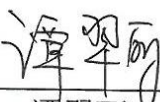

尤玉龙


简宁


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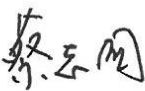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智宇


谭翠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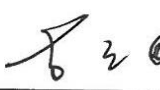

周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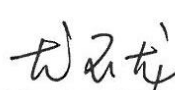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志国


陈古新


张健青


古文敏


尤玉龙


钟伟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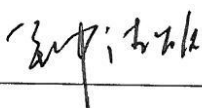

王强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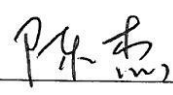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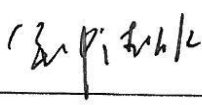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钟德颂


黄衡


陈杰

项目负责人：


钟德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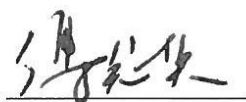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何方钦



傅冠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智峰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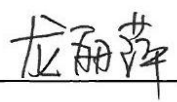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2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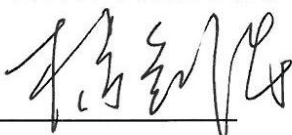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立勋


龙丽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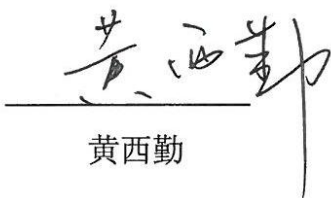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